

2021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碼:2616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山隆通運(股)公司 <http://www.slc.com.tw>

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俞蘭輝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2)2959-9611

電子郵件信箱：s7137109@sl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徐敏鵬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2959-9611

電子郵件信箱：shue2209017@sl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處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1-2 號 1 樓

電話：(02)2959-9611

傳真：(02)2959-9441

東區營運處

宜蘭縣蘇澳鎮自強路 1 號

電話：(03)990-8582

傳真：(03)990-8585

北區營運處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村潮音路 2 之 10 號

電話：(03)386-8833

傳真：(03)386-6375

中區營運處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 568 號

電話：(04)2639-2151

傳真：(04)2639-8192

麥寮營運處

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 12 鄰後安路 222 之 24 號

電話：(05)691-0283

傳真：(05)691-0631

南區營運處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1 鄰沿海三路 26-3 號

電話：(07)871-6691~5

傳真：(07)871-7958

加油站據點請詳「貳、公司簡介」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課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lc.com.tw/>

電話：(02)2222-5131 轉 260-2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瑞蘭、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sl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九、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從業員工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六、勞資關係	
七、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70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4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21 年全球經濟從「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復甦，國際油價總體呈現上漲趨勢；貨櫃運輸受全球港口塞港影響，船期大幅延宕等因素，使得油品營收及運輸成本增加，憑藉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的努力，年度績效仍呈現穩健成長、續創佳績。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運輸部份：202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56 億 5,678 萬元，比 2020 年 54 億 2,054 萬元，增加 2 億 3,624 萬元，成長 4.36%。

油品部份：2021 年合併營收 131 億 5,538 萬元，比 2020 年 105 億 3,496 萬元，增加 26 億 2,042 萬元，成長 24.87%。

2021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88 億 1,216 萬元，相較 2020 年 159 億 5,550 萬元，增加 28 億 5,666 萬元，成長 17.90%。

全年達成稅後淨利 4 億 2,456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 3.06 元／股。

展望 2022 年，預計美歐先進國家基於疫苗覆蓋率提高，及防疫策略轉向為「與病毒共處」，因而加大解封力度、放鬆邊境管制，帶動商務、旅遊等交通運輸流動性增加，促使原油需求成長；仍需一步一腳印，以熱忱打拚的心、積極進取的態度、崇本務實的做法、努力不懈的精神，讓山隆持續的成長和進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8,812,163	15,955,500	2,856,663	17.90
營業利益	1,410,146	1,356,527	53,619	3.95
稅後淨利	424,560	379,889	44,671	11.76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9	47.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0.02	206.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06	97.12
	速動比率（%）	74.37	87.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1	4.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1	8.02
	純益率（%）	2.26	2.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2.73

2022 年本公司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精實管理：

啟動人才管理，人力資源優化；強化數據蒐集與分析，提升工作效能；整合各區工地，使用效能強化；整合行政資源，優化作業流程。

（二）精實運輸：

強化調度彈性，滿足客戶需求；落實行政作業，達成管理指標；培育專業人才，提升專業能力。

（三）精緻物流：

微觀管理與流程優化，提升配送效率及準點率，滿足客戶需求，落實開源節流。

（四）創新油品：

建置全自助加油站，會員 APP 預儲及車辨系統，跨足環境檢測，領導市場商業新模式。

（五）深耕越南：

打造貨櫃轉運場，創造轉櫃效益，強化車輛調度，提供優質服務。

（六）盛大汽車：

新車搭配保養合併銷售，創造穩定持續的業務量，保持原廠的服務水平，推動以車聯網為核心的各項服務。

（七）航運全球：

積極開拓全球航線，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客戶認同度。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76 年 4 月 6 日。

加油站營業據點

區別	站別	地址	電話
北區	重慶站	花蓮市重慶路 456 號	03-8331482
北區	吉昌站	花蓮縣吉安鄉中興路 121 號	03-8546115
北區	復興站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259 號	03-9544677
北區	龍德站	宜蘭縣蘇澳鎮自強路 1-1 號	03-9909633
北區	福興站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 252 號	03-9605494
北區	萬大站	臺北市萬大路 207 號	02-23375690
北區	華中站	臺北市萬大路 388 號	02-23378460
北區	廣興站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776 號	03-3712497
北區	八德站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669 號	03-3664565
北區	大園站	桃園市大園區民生路 79 號	03-3850738
北區	大溪站	桃園市大溪區永昌路 105 號	03-3074683
北區	埔頂站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二段 191 號	03-3070668
北區	中壢站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吉林路 5 之 3 號	03-4617151
北區	龍興站	桃園市中壢區龍興路 693 號	03-4375828
北區	富豐站	桃園市平鎮區快速路 1110 號	03-4598126
北區	蘆竹站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 段 532 號	03-3229609
北區	觀音站	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廣興段 258 號	03-4736060
北區	新生站	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 228 號	03-4275107
北區	林口站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 2 段 553 號	02-86011805
北區	鶯歌站	新北市鶯歌區永和二街 28 號	02-26709799
北區	興隆站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28 號	02-29995499
北區	福泰站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76 號	02-22953510
北區	關西站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 138 之 2 號	03-587-6713
中區	大肚站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3 段 247 號	04-26997315
中區	大里站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71 號	04-24078672
中區	大雅站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4 段 259 號	04-2568-9565

區別	站別	地址	電話
中區	五權站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05 號	04-22027088
中區	沙鹿站	台中市沙鹿區向上路 7 段 600 號	04-26366189
中區	東勢站	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706 號	04-25771655
中區	頂湳站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536 之 32 號	04-26220166
中區	梧棲站	台中市清水區港埠路四段 725 號	04-26276328
中區	清水站	台中市清水區臨港路 6 段 286 號	04-26276328
中區	台中站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 571 號	04-26307220
中區	竹坑站	台中市龍井區中華路一段 38 號	04-2635-9009
中區	中興站	南投縣草屯鎮省府路 386 號	049-2371040
中區	草屯站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 642 號	049-2304685
中區	埔里站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 4 段 172 號	049-2915022
中區	平山站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南崗三路 16 號	049-2252513
中區	銅鑼站	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村竹圍 35-1 號	037-980809
中區	苗栗站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 1 路 1-1 號	037-234529
中區	頭份站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路 1 段 25 號	037-613101
中區	文山站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596 之 1 號	037-363901
中區	麥寮站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 651 號	05-6910118
中區	林內站	雲林縣林內鄉大埔路 3-5 號	05-5890850
中區	員林站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1 段 399 號	04-8008080
中區	彰興站	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 2 段 928 號	04-8922011
中區	彰化站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中山路一段 66 號	04-7120616
中區	全興站	彰化縣和美鎮興工路 262- 之 2 號	04-7978633
中區	北屯站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11 號	04-22334437
中區	文心站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91 號	04-22412981
中區	褒忠站	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中正路 3 號	05-697-3626
南區	六甲站	台南市六甲區龜港村龜仔港 21 號	06-6988940
南區	永康站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95-1 號	06-2818655
南區	安定站	台南市安定區蘇厝里 304-8 號	06-5976971
南區	善化站	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小新營 361 號	06-5115048
南區	高仁站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 2 段 135 號	06-2782899
南區	嘉豐站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770 號	06-6528797

區別	站別	地址	電話
南區	清溪站	屏東市和生路二段 451 號	08-7521685
南區	屏東站	屏東市瑞光路 3 段 202 號	08-7362562
南區	竹田站	屏東縣竹田鄉忠義路 15 號	08-7712688
南區	鳳鳴站	屏東縣竹田鄉連成路 27 號	08-7896225
南區	中山站	屏東縣枋山鄉中山路 4 段 33 號	08-8761533
南區	東港站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75 之 49 號	08-8006178
南區	潮州站	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 583 號	08-7892222
南區	高雄站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3 號	07-8716691
南區	大發站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 201 號	07-7822196
南區	仁武站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153 號	07-3742562
南區	本洲站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 11 號	07-9585482
南區	軍校站	高雄市岡山區石潭路 100 號	07-6253965
南區	岡山站	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 500 號	07-6163078
南區	林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038 號	07-6415596
南區	雄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中門路 1 之 29 號	07-6415389
南區	苓雅站	高雄市苓雅區鞦韆路 69 號	07-7610048
南區	岡山站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683 號	07-6163078
南區	燕巢站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730 號	07-9585623
南區	永發站	高雄市彌陀區鹽埕大路 160 號	07-6106682
南區	大林站	嘉義縣大林鎮林子頭 1-8 號	05-2951325
南區	嘉泰站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 508 號	05-3005199
南區	嘉益站	嘉義市西區北新里世賢路一段 136 號	05-2911692
南區	民雄站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 22 鄰民新路 27 號	05-226-0423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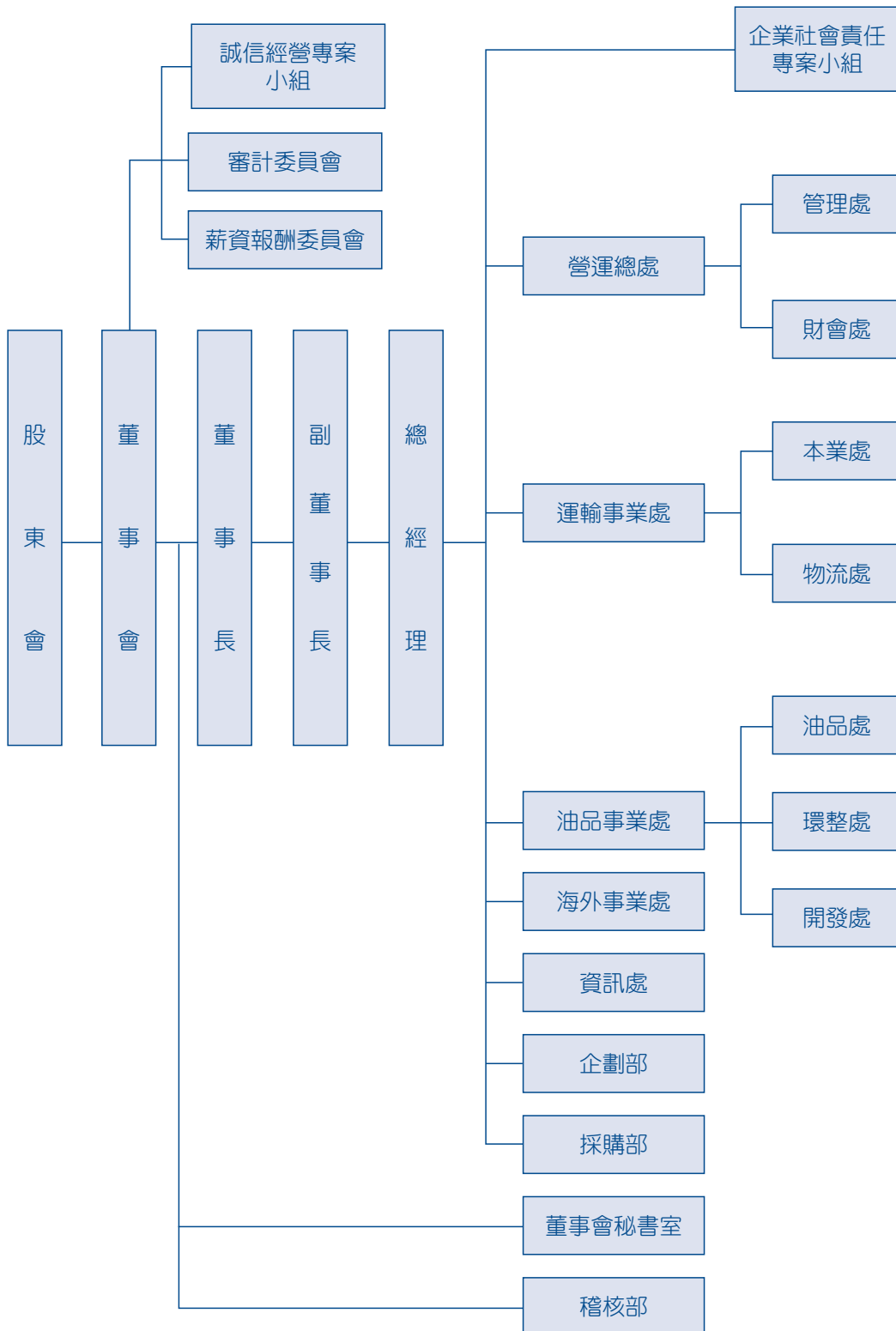
- 1976年 本公司前身王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始創。
- 1982年 更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貨櫃運輸及散裝貨物承載為主。
- 1984年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增設台中廠，經營運輸與汽車修理業務，佔地 14,869 平方米。
- 1987年 高雄小港區增設高雄廠，經營運輸與汽車修理業務，佔地 15,950 平方米。
- 1990年 於苗栗中興工業區增購建廠用地 9,547 平方米。
- 1991年 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 1993年 於桃園大園工業區增設大園廠，經營運輸業務，佔地 15,838 平方米。
- 1994年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1996年 獲得歐洲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鑑系統 SQAS 高分評定。
- 1997年 股票上市。
- 1998年 於高雄廠設立山隆第一座加油站。
- 1999年 增設中壢廠佔地 15,384 平方米。於中壢及苗栗廠設立加油站及車輛監理代檢業務。
- 2001年 於台中廠及屏東潮州增設加油站。
- 2002年 於桃園縣設立物流統倉。於宜蘭、羅東、鶯歌、大園、觀音、后里、大雅、龍井、竹坑、草屯、大林、竹田等地增設加油站。通過 ISO9001:2000 改版驗證。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30 億元。
- 2003年 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49 億元。
- 2004年 成立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山隆報關公司更名為山隆船務報關有限公司。山隆季刊創刊發行。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66 億元。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
- 2005年 通過 ISO14001:2004 改版驗證。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86 億元。
- 2006年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驗證。建置 GPS 衛星定位運輸管理系統。加油站品牌形象重塑。山隆加油站成立達 55 站。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99 億元。
- 2007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發行加油站晶片會員卡，年營業額達 109 億元。
- 2008年 導入 TPM（全面生產管理）系統、建置 E-Learning（數位學習）系統。參與經濟部資策會「智慧型無人化商店建置與擴散計劃」受輔導廠商。參與職訓局 TTQS（台灣訓練品質系統）輔導及人力資源提升個別型計畫補助。年營業額達 118 億元。
通過台灣化學 SQAS 貨櫃、平板車評鑑系統高分評定（82%）。
- 2009年 通過 OHSAS 18001：2007 改版驗證，ISO 9001：2008 改版驗證。
獲勞委會職訓局「立即充電計劃」百萬補助。導入 ECTS（企業職能訓練系統）。E-Learning（數位學習）系統榮獲數位典藏品質認證中心「學服雙 A 驗證」及政府補助。
- 2010年 通過台灣塑膠 SQAS 化學槽車評鑑系統高分評定（88%）。
建置一日結帳作業系統。增設麥寮營運據點和加油站。
申請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企業深化應用數位教材企畫補助案」
- 2011年 榮獲 100 年度 TTQS 訓練品質評核「銀牌」獎。

- 通過 100 年度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 (SQAS) 評鑑合格。
榮獲便民服務績優投保單位，山隆自 96 年 3 月開始使用網路申報異動資料，E 化率高達 99.74%，列為投保單位 E 化率最高之前三名。
- 2012 年 山隆加油站於業界首推電子發票，樹立節能減碳新楷模。
獲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及「優等無菸健康職場」獎座。
- 2013 年 完成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自助加油第一站樹林站導入刷卡自助加油服務。
- 2014 年 捐贈國小愛心二手書，並成立『綠色書香，紙圖書館』播灑知識種子。
持續通過台灣塑膠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 (SQAS) 評鑑。
山隆加油站朝向多元化經營，苓雅店便利商店正式開始營運。
- 2015 年 成立山通油品有限公司，並在安徽興建第一座海外加油站。
山隆加油站榮獲壹週刊 2015 年第十二屆服務業大獎第三名。
- 2016 年 通過「RSQAS」道路安全品質及「AEO」優質安全企業系統認證。
- 2017 年 購置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土地，籌設物流園區。
- 2018 年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 2000 大企業調查之服務業第 89 名。
榮獲 107 年度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銅牌」獎。
- 2019 年 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 三年校正作業。
通過台塑總管理處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 (SQAS) 年度評鑑。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評鑑幸福企業。
獲『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倉儲貨運業第七名。
- 2020 年 完成 ISO 45001：2018 轉換作業。
捐贈雲林縣消防局消防衣、消防褲各 5 件。
榮獲 TFCA 毒災聯防組織實場演練表現優異獎及榮譽獎。
榮獲表揚績優報關。
環整處檢驗室通過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合格許可。
- 2021 年 榮獲國稅局頒贈「績優營業人」獎表彰。
獲頒「110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機關 (構) 及廠商獎勵」特優獎表彰。
山隆第一間全自助加油站－嘉泰站，加入南區營運。
台中港物流園區 (北堤車廠) 喬遷至梧棲區自立路名為「台中二廠」。
成立民雄加油站加入營運，目前全台加油站已達 80 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營運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2. 會計作業規劃與執行、財務報表編製、統計及分析及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 3. 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4. 督導各廠部、油站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建立全公司安全衛生預防體系。 5. 擬定公司污染防治之政策、各廠部、油站改善計劃及緊急事故處理標準。 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運輸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管貨櫃運輸、船邊散裝作業、等業務項目。 2. 掌管散裝貨物承運、倉儲物流配送等業務項目。
油品事業處	掌管油品銷售業務。
企劃部	全公司行銷企劃的規劃及專案業務的推動與執行，並提供改善與建議。
採購部	全公司各項產品詢議價。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公司電腦系統／設備、資料庫之管理規劃、維護，資訊系統建構與整合。 2. 企業資訊安全，病毒防護、電腦硬體設備維護
稽核處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海外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事業經營目標擬定與推動督導。 2. 海外事業經營績效追蹤、考核、改善。 3. 海外事業各項管理作業的輔導、考核、改善。 4. 海外公司與母公司的業務協調。 5. 海外公司當地重要財經法令的了解與因應。 6. 海外投資標的、新廠址的考察與評估。
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會議之召開相關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11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人豪	男 41~50歲	109 05 29	3 年	103 06 26	4,328,876	3.15	4,328,876	3.15	-	-	-	-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早稻田商學碩士	科隆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舒云	兄妹	無
																	董事	盧娟娟	母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俞蘭輝	男 61~70歲	109 05 29	3 年	94 06 17	304,691	0.22	304,691	0.22	16,312	0.01	-	-	山隆公司總經理 永達工專	山發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 鄭舒云	女 41~50歲	109 05 29	3 年	109 05 29	12,690,010	9.24	12,690,010	9.24	-	-	-	-	正隆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所	正隆公司董事長 正太科技公司董事	董事長	鄭人豪	兄妹	無
							-	-	-	-	-	-	-	-			董事	盧娟娟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 盧娟娟	女 71~80歲	109 05 29	3 年	91 06 21	6,743,227	4.91	6,743,227	4.91	-	-	-	-	民豐塑膠董事長 實踐家專	山發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長	鄭人豪	母子	無
							866,450	0.63	866,450	0.63	68,000	0.05	-	-			董事	鄭舒云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 鄭根培	男 51~60歲	109 05 29	3 年	103 06 26	8,367,944	6.10	8,367,944	6.10	-	-	-	-	山隆公司副總經理 Northrop 大學	山隆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85,986	0.06	85,986	0.0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彥銘	男 41~50歲	109 05 29	3 年	109 05 29	1,800,000	1.31	1,800,000	1.31	181,733	0.13	-	-	建新國際總經理 哥倫比亞大學 MBA 碩士	建新國際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耀明	男 61~70歲	109 05 29	3 年	106 06 22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 酬委員 安侯建業公司退休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旭豐	男 71~80歲	109 05 29	3 年	109 05 29	-	-	-	-	-	-	-	-	正隆公司副總經理 中原理工學院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 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茂軍	男 71~80歲	109 05 29	3 年	106 06 22	50,506	0.04	50,506	0.04	-	-	-	-	山隆通運(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中壢商業職業學校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 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鄭人豪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	
俞蘭輝	山隆公司總經理			✓	✓	✓	✓	✓	✓	✓	✓	✓	✓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舒云	正隆公司副董事長							✓		✓		✓	✓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民豐塑膠董事長							✓		✓		✓	✓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根培	山隆公司副總經理			✓		✓	✓	✓	✓	✓	✓	✓	✓	
陳彥銘	建新國際總經理	✓	✓		✓	✓	✓	✓	✓	✓	✓	✓	✓	
黃耀明	安侯建業公司退休會計師	✓	✓	✓	✓	✓	✓	✓	✓	✓	✓	✓	✓	1
何旭豐	正隆公司副總經理	✓	✓	✓	✓	✓	✓	✓	✓	✓	✓	✓	✓	
王茂軍	山隆通運（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人員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已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81%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23.71%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23%
	盧娟娟	1.53%
	李幸叡	1.00%
	蘇郁清	0.98%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7%
	蔡東和	0.59%
	戚愛鈴	0.51%
	謝明泉	0.4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92%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25%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8%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3.77%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11%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中國信託商銀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2.47%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4%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盧真	26.49%
	戚愛鈴	26.49%
	鄭舒云	15.00%
	盧娟娟	13.26%
	鄭喬云	10.27%
	鄭政隆	8.13%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戚愛鈴	22.39%
	鄭人銘	20.90%
	鄭喬云	17.53%
	鄭舒云	17.53%
	鄭政隆	12.24%
	盧娟娟	8.96%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0.45%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9.24%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6.16%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6.10%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91%
	鄭人銘	4.77%
	葉瓊妙	4.39%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鄭人豪	3.15%
	成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39%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中旋投資有限公司	23.53%
	盧真	14.12%
	戚愛鈴	14.12%
	鄭舒云	14.12%
	盧娟娟	14.12%
	鄭喬云	11.76%
	熊竹君	5.88%
	鄭政隆	2.3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政隆	33.30%
	盧真	24.91%
	鄭舒云	17.64%
	戚愛鈴	14.72%
	盧娟娟	9.43%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參 考 年 報 第 12 頁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鄭人豪	男	110.09.16	4,328,876	3.15	-	-	-	-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早稻田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7
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林財源	男	110.01.01	214,627	0.16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2)	中華民國	楊青峰	男	110.01.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亞東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根培	男	105.01.01	85,986	0.06	-	-	-	-	本公司協理 Northrop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油品主管	中華民國	林永瀧	男	108.12.01	-	-	-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遠東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註3)	中華民國	吳昆霖	男	110.09.01	-	-	1	-	-	-	本公司經理 萬能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註3)	中華民國	甘冠凌	男	105.01.01	44,750	0.03	-	-	-	-	本公司副理、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註4)	中華民國	蕭煌騰	男	110.11.11	-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註4、5)	中華民國	莊美玲	女	110.05.10	-	-	-	-	-	-	銘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主管 (註5)	中華民國	楊佳峰	男	109.06.09	-	-	-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註6)	中華民國	姚佑承	男	110.11.11	-	-	-	-	-	-	本公司協理 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註6)	中華民國	莊美玲	女	109.08.11	-	-	-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銘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林財源於110年9月退休，由董事長鄭人豪於110年9月暫代總經理。

註2：副總經理楊青峰於110年12月調任。

註3：稽核主管甘冠凌於110年8月退休，由吳昆霖於110年9月新任稽核主管。

註4：財務主管莊美玲於110年11月調任，由蕭煒騰於110年11月新任財務主管。

註5：財務主管楊佳峰於110年5月調任，由莊美玲於110年5月新任財務主管。

註6：會計主管莊美玲於110年11月調任，由姚佑承於110年11月新任會計主管。

註7：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係基於營運需要考量，為提升決策執行與經營效率之所需。但在公司治理上，相關屬於董事會決策職權之事件，皆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充分溝通與討論，俟相關提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賦予經營團隊據以規劃、執行及控制之權力。未來，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時限內（於112年底前），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或於管理團隊中選擇適合之人選培養擔任總經理，以避免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

(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鄭人豪																				
董事	俞蘭輝																				
董事	陳彥銘																				
董事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根培	-	-	-	-	-	11,520	11,520	2.77	2.71	13,091	14,531	182	182	98	-	98	-	5.99	6.20	6,648
董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舒云																				
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獨立董事	黃耀明	-	-	-	-	-	5,760	5,760	1.39	1.36	-	-	-	-	-	-	-	-	1.39	1.36	-
獨立董事	何旭豐																				
獨立董事	王茂軍																				

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前七項酬金總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鄭人豪、俞蘭輝、陳彥銘、山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根培、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舒云、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娟娟、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鄭人豪、俞蘭輝、陳彥銘、山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根培、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舒云、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娟娟、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陳彥銘、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舒云、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娟娟、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陳彥銘、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舒云、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娟娟、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鄭根培	鄭根培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鄭人豪、俞蘭輝	鄭人豪、俞蘭輝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註1)	林財源	4,941	6,921	260	260	7,028	7,388	87	-	87	-	2.96	3.45	-
營運長	徐敏鵬													
副總經理	林永瀧													
副總經理	楊青峰													

註1. 總經理林財源於110.09月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林財源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徐敏鵬、楊青峰	林財源、徐敏鵬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永瀧	楊青峰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林永瀧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任)	鄭人豪	—	199	199	0.05
	副董事長	俞蘭輝				
	營運長	徐敏鵬				
	副總經理	林永瀧				
	稽核主管	吳昆霖				
	會計主管	姚佑承				
	財務主管	蕭焯騰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38%	7.56%	9.72%	10.43%	(2.34)%	(2.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6%	3.45%	3.37%	3.75%	(0.41)%	(0.30)%

本公司給付董事車馬費係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薪資部分係依照「同仁薪資管理辦法」，按職級及職務支付，獎金部分係依照公司「同仁獎金發給辦法」，按本俸、職務津貼及公司前一年營運績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鄭人豪	8	0	100	
副董事長	俞蘭輝	8	0	100	
董事	正隆(股)公司	8	0	100	
	鄭舒云				
	山發營造(股)公司	5	0	63	
	盧娟娟				
	山發(股)公司	8	0	100	
	鄭根培				
	陳彥銘	8	0	100	
獨立董事	黃耀明	8	0	100	
	何旭豐	8	0	100	
	王茂軍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參閱 32~34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評估及董事成員自評	如下所述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評估指標及評估程序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 外部評估：110 年執行內部第二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故無需由外部專業機構評估。

(2) 內部評估：

1. 整體董事會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45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89，各面向則介於 4.59 至 4.95 之間。其中『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在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暨選任程序部份尚有精進空間。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與程度（12 項指標）	4.89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2 項指標）	4.9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項指標）	4.63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7 項指標）	4.59
E. 內部控制（7 項指標）	4.95

2. 審計委員會

本次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22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94，各面向則介於 4.89 至 5 之間。其中『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應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指標）	5.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 項指標）	4.91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項指標）	4.94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指標）	4.89
E. 內部控制（3 項指標）	4.93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22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93，各面向則介於 4.91 至 5 之間。其中『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建議將董事之績效評估列為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考量。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指標）	5.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 項指標）	4.91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項指標）	4.92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指標）	4.93
E. 內部控制（3 項指標）	不適用

4. 個別董事成員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項指標）	4.89
B. 董事職責認知（3 項指標）	4.96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項指標）	4.90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 項指標）	4.85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 項指標）	4.63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報告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成立董事會秘書室為董事會的專責單位，俾使董事會議事內容及程序符合法令規定，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供董事會運作依循。
2. 董事會報告事項增加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及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加強董事對公司營運之掌握。
3. 董事會全程錄音，並依法保存五年。
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風險之管控。
5.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6.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起落實執行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效能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耀明	7	0	100	
審計委員	何旭豐	7	0	100	
審計委員	王茂軍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參閱 34~35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涉及獨立董事利害關係的議案，相關獨立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未加入討論、表決、亦未代理其他獨立董事加入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 年 3 月 25 日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 1-3 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 股務作業 2. 衍生性商品作業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4. 背書保證作業 5.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 6. 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110 年 5 月 10 日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 4 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 股務作業 2. 衍生性商品作業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4. 背書保證作業 5. 門禁管制作業 6. 誠信經操作業 7. 資料輸出入管理作業 8. 託運處理作業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110 年 9 月 28 日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 8-9 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 股務作業 2. 衍生性商品作業 3. 收料作業 4. 營運管理作業 二、110 年 1-9 月 37 件內部查核報告說明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年11月11日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110年9-10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務作業 2. 衍生性商品作業 3.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 4.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查核 5. 零用金管理作業 6. 維修及保養管理作業 7. 背書保證作業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9. 物流作業 二、110年1-10月48件內部查核報告說明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110年12月28日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110年11-12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務作業 2. 衍生性商品作業 3.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 4.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查核 5. 零用金管理作業 6. 維修及保養管理作業 7. 背書保證作業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9. 物流作業 二、110年1-12月59件內部查核報告說明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年3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 4. 查核發現 5.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6.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110年11月11日	關鍵查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辨識110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2. 因應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重要法規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 2. 修正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標準 3. 新增上市櫃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相關規定 4.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規範 5.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草案) 6.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草案)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5.11.10 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備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課為股東服務，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能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備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提名程序，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有 9 席董事，現任 9 席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約 33%、獨立董事之占比約 33%、女性董事之占比約 22%；其中 2 席獨董為改選後續任，任期年資均 3 年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5 位董事年齡落在 60~79 歲之間，其餘 4 位在 60 歲下，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註 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評估其自我及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並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其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已於 111.03.07 提報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總管理處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次提報 111.03.07 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室，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負責業務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使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自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股東服務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公司網站 www.slc.com.tw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將公司重大資訊揭露於交易所網站。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為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服務。 3.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20 日辦理電話會議法人說明會，簡報及影音檔置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制度辦法並落實執行，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作業；內部網路設有員工申訴管道。 2. 僱員關懷：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補助，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3. 投資者關係：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者參考，並設有溝通平台供投資者與公司聯絡。正確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採購部門，專責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秉持互惠原則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除設有免付費服務專線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平台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絡。 6. 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由各專責人員落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設有稽核處監理公司，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資訊。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執行客戶政策。設有業務部門，專責管理與客戶相關業務，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10.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針對 110 年發布之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等。 2. 本公司年報已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工費金額與性質。 3. 公司已建置英文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將於 111 年於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運作情形。 2. 本公司將於 111 年開始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3. 本公司將於 111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4. 本公司將於 111 年度中文版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揭露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 				

註 1：董事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性：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提名程序，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公司董事多元政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9以下	50以上	3年內	4至6年									
董事長	鄭人豪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副董事長	俞蘭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舒云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董事	山發營造(股) 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董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根培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陳彥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耀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何旭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茂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現任 9 席董事中獨立董事占 3 席，占比約 33%。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註 2：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一) 自我利益 (說明：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它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衝突)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
4.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
(二) 自我評估 (說明：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2. 會計師提供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
(三) 辯護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它證券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它第三人間發生衝突	無
(四) 熟悉度 (說明：係指藉由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性審計客戶之利益)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無
(五) 脅迫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 本公司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無
2. 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前及完成後均應簽署獨立性聲明，另透過線上年度獨立性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 瑞 蘭



會計師：

區 耀 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耀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退休會計師	註	1
獨立董事	何旭豐		正隆副總經理	註	無
獨立董事	王茂軍		山隆薪資報酬委員	註	無

註：請參閱第 11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110 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 (3)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黃耀明	3	0	100	
委員	何旭豐	3	0	100	
委員	王茂軍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相關單位成員，組成「永續發展專案小組」，推動及辦理各項永續發展工作，並且定期於業務主管會議上報告辦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秉持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用心與努力，以「對股東負責、對員工用心、對環保盡力、對社區關懷」等四個面向作為基本政策。 1. 對股東負責：落實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創造最大經營獲利。 2. 對員工用心：保障員工權益並改善工作環境，重視人才培育與員工發展。 3. 對環保盡力：結合經營業務與環保作為，提高節能效率，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4. 對社區關懷：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經營服務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環境政策為「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並且訂有「環境保護管理規則」，以落實環保工作。另外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定期收集有關公司營運環境資訊，並建立環境管理目標，定期檢討成效及實施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做法如下： 1. 於各營運據點設置資源回收區。 2. 於總管理處、加油站等據點全面更換使用 LED 照明設備。 3. 部分營運車輛使用合格之再製輪胎。 4. 委託合格專業之處理機構回收再利用或清除事業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對於節能減碳與水資源保護相關作為之說明如下： 1. 定期汰換老舊之營業曳引車輛，採購更環保更省油之車型，以減少廢氣排放及降低油耗。 2. 所屬加油站採用電子發票，減少紙張用量與倉儲成本。 3. 新設之加油站洗車機，採用減少耗水量之新機型。 4. 各加油站依法改建之無障礙廁所，採用省水型之水龍頭及小便斗。 5. 各加油站營運據點更換 LED 照明設備，減少用電量。 6. 各據點之開會採視訊會議，減少公務車出差，以減少廢氣排放及減低油耗。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雖無統計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對於節能減碳與水資源保護相關作為之說明如下： 1. 定期汰換老舊之營業曳引車輛，採購更環保更省油之車型，以減少廢氣排放及降低油耗。 2. 所屬加油站採用電子發票，減少紙張用量與倉儲成本。 3. 新設之加油站洗車機，採用減少耗水量之新機型。 4. 各加油站依法改建之無障礙廁所，採用省水型之水龍頭及小便斗。 5. 各加油站營運據點更換 LED 照明設備，減少用電量。 6. 各據點之開會採視訊會議，減少公務車出差，以減少廢氣排放及減低油耗。 7. 宣導中午休息時間或離開辦公室，隨手關閉電燈、電腦。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嚴格遵循勞動法令，並訂有完整人事管理規章，且公告周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定各項薪資、獎金、考績獎勵辦法，各項薪資報酬皆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全公司員工之健康檢查，優於法令規定，並定期訪查各工作場所，維持良好安全之工作環境。另依法定期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安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專責職訓單位，依「訓練品質系統 TTQS」相關指標訂定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承運化學物品之運輸車輛危害標示，以及加油站相關安全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張貼及設置。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管理程序以及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新合作之供應商會先實施評估考核，確認是否符合本公司需求以及有無其他不良紀錄。本公司對於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與承攬商皆簽訂合約，並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本公司權益時或法令規定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	尚待評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國際潮流及提升自我安全管控效能，特導入「優質企業安全認證（AEO）」相關管控措施，並於 105 年 6 月份獲得財政部基隆關審核通過，獲頒 AEO 證書。 2. 本公司為提升承攬化學物品運輸之安全機制，於 105 年 6 月通過「歐洲道路運輸品質安全評估系統」（RSQAS）之評鑑，有效改善公司運輸管理體質。 3. 本公司對於運輸駕駛員，要求出車前實施酒測、血壓量測等預防性作為，以及利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行車影像紀錄器等設備，掌握車輛行駛動態，針對人員、車輛加強管控作為，降低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4. 為承攬台塑集團運輸工作，本公司通過該集團之「道路運輸品質安全評估系統」（SQAS）之評鑑，強化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司機訓練、車輛保修之能力，達到運輸服務及運輸安全雙贏之目的。 5. 配合環保局對柴油車排煙之管制，各區運輸廠部與當地環保局簽署車輛自主管理報告書，並依規定定期檢測所屬營業車輛排煙情況，利人利己又環保。 6. 本公司對於所屬運輸司機設置駕駛安全獎金制度，對於一定期間內未發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者，給予實質上獎金之鼓勵，塑造優良之駕駛習慣。 7. 本公司利用交通部監理所駕駛人管理系統，每月定期查核所屬司機之駕駛違規情況，並對有異常之司機加強後續教育及管控。 8. 對於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每三個月實施油氣回收比率檢測一次，優於法令規定，並教育所屬員工加油五不五要之規定，榮獲環保署空氣污染檢測之績優單位。 9. 本公司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ISO 45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每年皆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實施外部稽核，確保品質、環安衛目標之達成，持續致力於保護環境、改善人員、設備及環境之潛在風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10. 本公司設置營運總處管轄之安保部，落實全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全員參與、安全至上、災害歸零」及環境政策「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提昇本公司員工環保意識與績效，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11. 本公司攜手正隆、大園汽電共同在全台偏鄉國小陸續成立第 21 座「紙圖書館」，種下永續循環種子，並持續推廣二次森林、紙愛閱讀之友愛社區行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至少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章中，已明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訴制度等相關規定，且於公司網站揭露，並適時視正副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前揭規章，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契約中納入應遵守誠信經營條款。 本公司稽核處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有效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處為權責單位，落實執行。 本公司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設有 0800 申訴專線及公司網站設有意見反應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業務，若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規定之情證屬實，立即依工作規則辦法懲戒。 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但有專責單位處理。 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但有專責單位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性）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一公司治理重要內規，供股東查詢，請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3.slc.com.tw/investor/download/investorCompRule>。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要資訊依主管機關規定皆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3 月 07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人豪 簽章



總經理：鄭人豪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無。

(十) 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 110 年股東常會（110/7/1）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會表決照案承認 109 年盈餘分派案。訂定 110 年 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110 年 8 月 2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總額為 302,020 仟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0.03.25	第 14 屆 第 6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承認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3. 承認 109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4. 承認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配發內容 5. 擬修訂本公司「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擬提供背書保證 7.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8. 擬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0.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擬討論 110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會議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0.05.10	第 14 屆 第 7 次	1. 承認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委任會計師及其報酬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5.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6. 審查股東提案 7. 擬討論 110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新增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6.10	第 14 屆 第 8 次	1. 擬討論重新擇期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擬向玉山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7.01	第 14 屆 第 9 次	1. 訂定配發 109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09	第 14 屆 第 10 次	1. 承認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9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配發建議案 3. 擬於 111 年提列員工酬勞 2,200 萬 4. 擬處分台中港產業發展區北堤土地使用權資產 5.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9.28	第 14 屆 第 11 次	1.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11	第 14 屆 第 12 次	1. 本公司擬更換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 2. 承認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3. 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 4. 本公司桃園市大園區地號 843-2 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使用案 5. 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8	第 14 屆 第 13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年度方針案 2. 本公司 111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 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5. 本公司擬辦理對 100% 持股之子公司「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6. 擬討論本公司副總經理卸任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1.03.07	第 14 屆 第 14 次	1. 擬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配發內容 3. 承認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4. 承認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5. 本公司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6. 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7. 擬出具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9. 擬討論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討論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1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1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3.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5	第 2 屆 第 6 次	1. 承認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 承認 109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擬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5. 擬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10.05.10	第 2 屆 第 7 次	1. 承認 110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擬委任會計師及其報酬 3.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4.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10.06.10	第 2 屆 第 8 次	1. 擬向玉山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10.08.09	第 2 屆 第 9 次	1. 承認 110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擬提前終止承租台中港產業發展區北堤土地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10.09.28	第 2 屆 第 10 次	1. 承認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2. 承認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1.11	第 2 屆 第 11 次	1. 本公司擬更換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2. 承認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10.12.28	第 2 屆 第 12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2. 承認本公司副總經理卸任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11.03.07	第 2 屆 第 13 次	1. 承認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 承認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4. 擬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5. 擬出具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7.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4. 薪酬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5	第 4 屆 第 5 次	1. 擬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審定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內容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8.09	第 4 屆 第 6 次	1. 擬討論 109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配發建議案 2. 擬於 111 年提列員工酬勞 2,200 萬元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12.28	第 4 屆 第 7 次	1. 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3.07	第 4 屆 第 8 次	1. 擬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分派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十二)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財源	110.01.01	110.09.15	退休
副總經理	楊青峰	110.04.01	110.12.28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甘冠凌	105.01.01	110.08.31	退休
財務主管	楊佳峰	109.06.09	110.05.31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莊美玲	110.05.10	110.11.1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莊美玲	109.08.11	110.11.11	職務調整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區耀軍	3,240	30	110/1/1-110/12/31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係提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查核分析 30 千元。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如上表說明。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註 1）	鄭人豪	—	—	—	—
董事兼 副董事長	俞蘭輝	—	—	—	—
董事	正隆（股）公司	—	—	—	—
	代表：鄭舒云	—	—	—	—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	—	—	—
	代表人：盧娟娟	—	—	—	—
董事	山發（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根培	—	—	—	—
董事	陳彥銘	—	—	—	—
獨立董事	黃耀明	—	—	—	—
獨立董事	何旭豐	—	—	—	—
獨立董事	王茂軍	—	—	—	—
總經理（註 1）	林財源	—	—	—	—
副總經理（註 2）	楊青峰	(13,000)	—	(23,000)	—
油品主管	林永瀧	—	—	—	—
財務主管（註 3）	蕭煒騰				
財務主管 （註 3.4）	莊美玲	—	—	—	—
財務主管（註 4）	楊佳峰				
會計主管（註 5）	姚佑承	—	—	—	—
會計主管（註 5）	莊美玲	—	—	—	—
稽核主管（註 6）	吳昆霖				
稽核主管（註 6）	甘冠凌	-	-	-	-

註 1：總經理林財源於 110 年 9 月退休，由董事長鄭人豪於 110 年 9 月暫代總經理。

註 2：副總經理楊青峰於 110 年 12 月調任。

註 3：財務主管莊美玲於 110 年 11 月調任，由蕭煒騰於 110 年 11 月新任財務主管。

註 4：財務主管楊佳峰於 110 年 5 月調任，由莊美玲於 110 年 5 月新任財務主管。

註 5：會計主管莊美玲於 110 年 11 月調任，由姚佑承於 110 年 11 月新任會計主管。

註 6：稽核主管甘冠凌於 110 年 8 月退休，由吳昆霖於 110 年 9 月新任稽核主管。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3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正隆(股)公司	12,690,010	9.24	-	-	-	-	正隆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鄭舒云	-	-	-	-	-	-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正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8,455,927	6.16	-	-	-	-	-	-	
代表人：吳昆霖	-	-	-	-	-	-	-	-	
山發(股)公司	8,367,944	6.10	-	-	-	-	正隆(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鄭根培	85,986	0.06	-	-	-	-	-	-	
山發營造(股)公司	6,743,227	4.91	-	-	-	-	-	-	
代表人：盧娟娟	866,450	0.63	68,000	0.05	-	-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鄭人銘	6,552,421	4.77	9,000	-	-	-	正隆(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正隆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瓊妙	6,027,000	4.39	-	-	-	-	成貴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正隆投資(股)公司	4,871,034	3.55	-	-	-	-	-	-	
代表人：鄭政隆	68,000	0.05	866,450	0.63	-	-	山發營造(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鄭人豪	4,328,876	3.15	-	-	-	-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常務董事 董事	
成貴投資(股)公司	3,351,000	2.44	-	-	-	-	葉瓊妙	董事	
代表人：林溫淋	-	-	6,027,000	4.39	-	-	葉瓊妙	配偶	
山富投資(股)公司	1,906,697	1.39	-	-	-	-	-	-	
代表人：鄭政隆	68,000	0.05	866,450	0.63	-	-	山發營造(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九、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	—	40,000,000	100.0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9,376,137	1.75	146,404,846	13.21	165,780,983	14.96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10,046,508	100.00	—	—	10,046,508	100.00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4,000	19.29	13,138,000	69.56	16,782,000	88.85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000	19.75	3,200,000	31.37	5,000,000	49.02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62	7,500,000	57.69	8,100,000	62.31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00.00	—	—	13,100,000	100.00
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昕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83	3,000,000	50.00	3,350,000	55.83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752	0.87	6,010,222	19.39	6,279,974	20.26
悅隆股份有限公司	323,278	10.78	1,409,592	50.34	1,711,318	61.12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	—	1,500,000	150,000	137,282	1,372,818	108 年第 2 季轉換公司債轉換 (108.8.01 經授商字第 10801094770 號)	無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7,282	12,718	150,000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0	9	281	95,276	99	95,665
持有股數(股)	0	8,546,027	45,078,137	79,051,084	4,606,579	137,281,827
持股比例(%)	0	6.23	32.84	57.58	3.3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3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5,345	958,688	0.70
1,000 至 5,000	8,607	15,061,697	10.97
5,001 至 10,000	872	6,810,835	4.96
10,001 至 15,000	282	3,560,509	2.59
15,001 至 20,000	142	2,599,855	1.89
20,001 至 30,000	126	3,189,732	2.32
30,001 至 40,000	56	1,948,336	1.42
40,001 至 50,000	44	2,043,554	1.49
50,001 至 100,000	83	6,119,154	4.46
100,001 至 200,000	54	8,216,670	5.99
200,001 至 400,000	29	7,890,500	5.75
400,001 至 600,000	4	2,035,455	1.48
600,001 至 800,000	1	700,000	0.51
800,001 至 1,000,000	3	2,685,245	1.96
1,000,001 以上	17	73,461,599	53.51
合計	95,665	137,281,827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10	9.24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9,442,751	6.88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8,367,944	6.10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743,227	4.91
鄭人銘		6,552,421	4.77
葉瓊妙		6,027,000	4.39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1,034	3.55
鄭人豪		4,328,876	3.15
成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1,000	2.44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06,697	1.39

(五) 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2.40	39.95	40.05
		最低	26.25	31.00	37.25
		平均	29.97	35.20	39.6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37.05	38.29	—
		分配後	36.2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35,928	135,928	135,928
		調整前每股盈餘 (註 3)	2.73	3.06	—
		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	2.5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0.98	11.50	—
		本利比 (註 6)	14.27	14.0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7.01%	7.10%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公司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為 111 年第 1 季。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可與國家經濟成長結合，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及紅利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 110 年度股利發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5 元，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並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實際經營成果並遵循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參酌以往年度發放實際情形為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2) 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現金 22,000 仟元；董事酬勞金額：0 元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員工酬勞－現金 22,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發放；董事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限制員工股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2)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4)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9) G801010 倉儲業
- (10)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11)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12) F212011 加油站業
- (13)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14)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7)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25)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6)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7)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28)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29)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30)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31)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110 年度）

主要營業項目	占營業額 %
汽車運輸業	30%
加油站業務	70%
合計	1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從事貨櫃運輸、散裝運輸、危險物品承運、油運運輸、車輛銷售、汽車修理、車輛代檢及加油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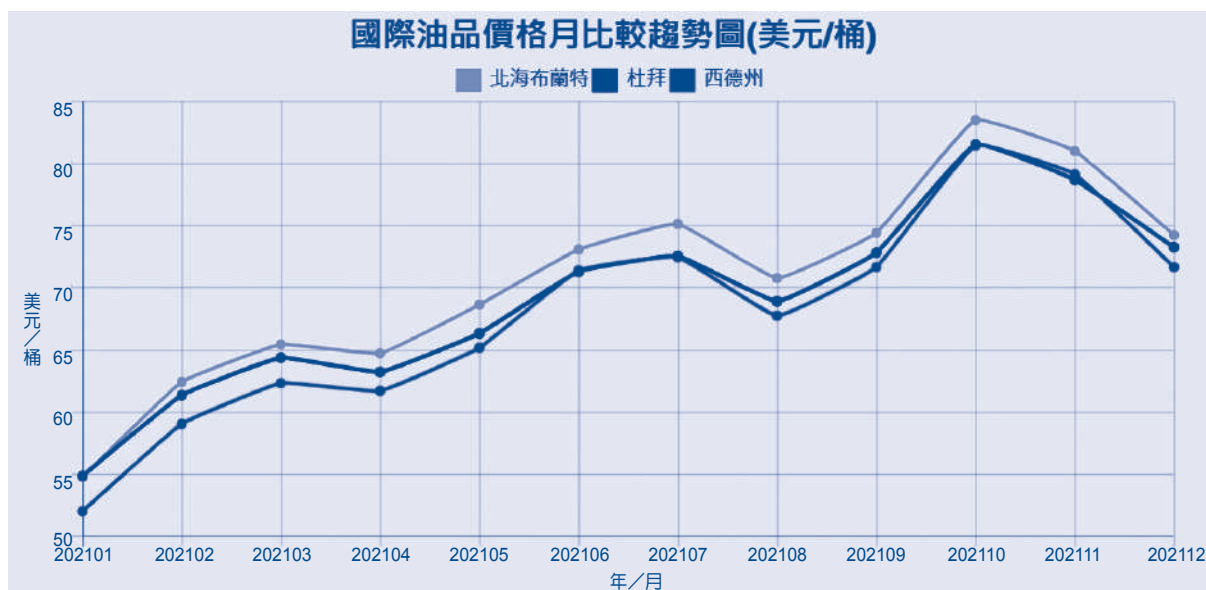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

規劃行動支付及推廣雲端載具，增設自助加油機，提供顧客更便捷的服務。

(二)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加油站行業概況

依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查詢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北海布蘭特、杜拜、西德州原油月比較趨勢圖。



本公司屬於油電燃氣產業之加油站業，提供汽、柴油零售、精緻手工洗車及汽車定檢服務等，居油品市場下游。近年來國內油品市場在自由化競爭之後，原本獲利穩定的加油站業會受到當期經濟景氣變化與國際油價變動、具發展潛力的加油站據點難尋，連鎖加油站間爭取續租及承租新站的競爭轉趨激烈，進而推升租 水 準，形成營運壓力，侵蝕加油站同業利潤，經營越發嚴峻，另因氣候變遷議題，各國政府以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量為重要目標之一，積極促進電動車發展以及投入大量資源建置充電站設備，並提供購置電動車補貼以替代燃油車輛，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等，不利加油站經營。

2020 年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突襲全球，原油市場遭受重創，目前原

油期貨仍未漲回疫情前價位。由於各國政府限制旅行、商業活動，石油需求在 2020 年初出現斷崖式墜落，石油巨量過剩、各地的原油儲存設施緊繃，但隨著疫苗研發傳出佳音，大家對於未來充滿希望，也讓油價呈現不理性的上漲。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數據，2021 年庫存量將比大流行之前高出 6.25 億桶。出現產能過剩情形使油市面臨供給過剩威脅，油價又將面臨下跌威脅。

由於基本工資不斷調漲，人事薪資負擔不斷加劇，鑑於勞力短缺及勞動成本大幅增加所帶來不利經營的影響，公司已全面設置自助加油設備及系統，藉由行銷推廣，提高自助加油使用比率，以期降低逐年推升的人事成本。人性化的自助加油介面、多元的支付選擇、豐富有趣的行銷活動，提升消費者自助加油的意願。各家行銷手法推陳出新，積極招攬會員、車隊，增加行銷強度，力拼提升銷售量，加強存貨管理以因應油價變化帶來的正負面效益。

2. 汽車貨運行業概況

依據交通部統計處統計 109 年及 110 年貨運業營運資料，110 年承運 57,901 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1%，110 年貨運收入 1,824 億元亦較 109 年同期增加 7.42%。汽車貨運為台灣貨運最主要的運輸方式，貨櫃運輸及倉儲業主要是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及貨櫃維修，貨櫃集散站指經海關完成登記專供貨櫃及櫃裝貨物集散倉儲之場地，也從事進出口、轉運貨物及貨櫃在集散站之存放、移動及處理。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台商回台，又遇上新冠肺炎疫情，估計未來所有產業將有所改變，企業將會分散風險，將部分產能遷出中國，並且重新組織產業鏈來構建多元化的需求與供給，而預計將會帶動貨物承攬業的運送需求大增，貨櫃運輸及倉儲業者的裝卸櫃量大增、且港區廠辦和倉儲出租量也增加；而隨著台商回流帶來龐大的廠房租賃和倉儲需求，未來商機不可小覷。畢竟後疫情時代，過去傳統模式需要改變，而唯有善加高科技，利用 AI 人工智慧，搭配物聯網以及結合系統自動化，才能提高產業競爭力與不可取代性。

油價不定期機動調整機制，使運輸業的經營環境仍充滿著挑戰。面對此衝擊，本公司除致力於提高服務品質，以鞏固客戶，而且努力降低營運成本，並把握各項大型運輸標案，穩定客源。

在國家經濟成長過程中，貨物運輸配送一直都擔當著重要的任務，由於網路經濟興起及快速發展的電子商務物流服務，讓傳統運輸業必須快速變革以符合市場需求。運輸業、貨代業、貨運集散場、貨櫃場、航空公司、海運、報關業務、倉儲中心、發貨中心、快遞業與承攬業等，有效整合加強服務。汽車貨運業發展正面臨全球物流型態之變革、資訊網路之快速發展、兩岸直航發展等外部變遷，加上產業經營環境惡化、產業發展轉型之趨勢、經營管理制度僵化，使得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經營日趨困難，由於近年來國際物流為運輸企業之發展趨勢，強調提供整合型運輸服務，而國際供應鏈成員包括有國際貨物運輸業、國際貨物地勤業、國際貨物承攬業、國際貨物報關業及第三者國際物流公司。

面對全球運籌管理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除已在上海合資成立「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提供報關、攬貨、運貨的一條龍服務。另配合南進政策，於 2018 年投資越南，經營運輸業務以開拓新的海外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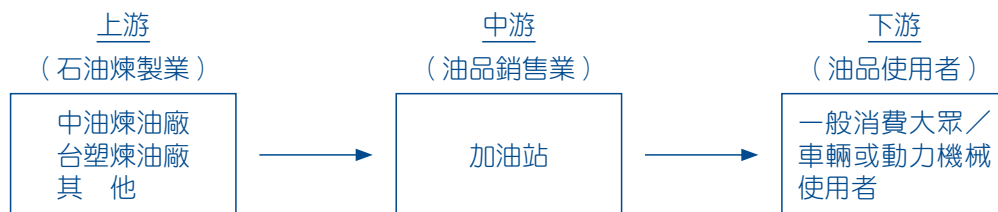
世界貿易朝向自由化及全球化之發展愈加快速，跨國界間物流的重要性與日俱增，結合國際商業物流中心已成為陸上運輸業者積極轉型之首要目標，發展成為物流中心可有效整合流通過程，透過管理程序結合地面運輸、倉儲、裝卸、包裝、流通加工及資訊等活動，以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為整合未來發展需求，積極購地建置自有倉儲設備，除目前物流業務外，將

朝高附加價值之物流倉儲業務拓展，有效利用分佈於全省各據點及專業運輸與報關能力，連接市場未來對各種物流業務的需求。

台灣產業轉型，電子商務帶動的線上購物市場正高速成長，因此體積小的 3C 電子商品、服飾、化妝品等商品運輸與配送需求大幅成長。以物流公司之名，僅僅行使運輸與配送之實的產業型態也因此而如雨後春筍地陸續出現，運輸公司規模小且車輛經由靠行經營成為台灣公路貨物運輸業的兩大特色。

茲將加油站產業及汽車貨櫃貨運運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分別圖示：

(1) 加油站業務



(2) 汽車運輸業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陸地貨運及加油站之經營，無專責研發單位。總公司為達到企業 E 化與 M 化（行動商務）的目標，結合行車 GPS 數據通訊與衛星定位即時監控系統，利用最新網路科技，數位技術整合，減少客戶等待時間，提升安全性，讓運輸過程完整掌握。購置符合環保法規之車輛，提高承載數量，使運輸業務軟、硬體配合，使客戶獲得更快速便捷的服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1) 精實管理：

啟動人才管理，人力資源優化；強化數據蒐集與分析，提升工作效能；整合各區土地，使用效能強化；整合行政資源，優化作業流程。

(2) 精實運輸：

強化調度彈性，滿足客戶需求；落實行政作業，達成管理指標；培育專業人才，提升專業能力。

(3) 精緻物流：

微觀管理與流程優化，提升配送效率及準點率，滿足客戶需求，落實開源節流。

(4) 創新油品：

建置全自助加油站，會員 APP 預儲及車辨系統，跨足環境檢測，領導市場商業新模式。

(5) 深耕越南：

打造貨櫃轉運場，創造轉櫃效益，強化車輛調度，提供優質服務。

(6) 盛大汽車：

新車搭配保養合併銷售，創造穩定持續的業務量，保持原廠的服務水平，推動以車聯網為核心的各項服務。

(7) 航運全球：

積極開拓全球航線，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客戶認同度。

2. 長期：

(1) 業務多角化，充實服務範圍，擴大獲利來源。

(2) 拓展營運據點，加入 WTO 之後，台灣的產業面臨國際競爭壓力，產業的視野將不再侷限於台灣市場，要有全球思考的寬闊格局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獲利能力為主要目標。

(3) 深化客戶服務，穩固客戶忠誠度，秉持以客為尊的態度，有利企業長期經營。

(4) 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油合約，並積極爭取供應商給予之銷售獎勵，增加售油利益。

(5) 優良的人力素質，持續人才培訓計劃，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結合人力培育制度與業務發展計畫，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

(6) 與銀行行銷合作，油站推行自助加油業務，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提供島內貨櫃、散裝、物流等運輸服務及加油站油品銷售服務，均為內銷。

2. 國內油品市場競爭自由化，降價促銷與油站租金成本上漲，加油站經營已是微利時代，各加油站業者改變行銷策略加強異業結盟，發行聯名加油卡，以創造更多收益。目前國內加油站產業中仍以中油公司之占有率最高，若以油品品牌而言，則為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自民國 87 年成立山隆的第一座加油站，經過不斷的努力經營，現已達 80 座加油站，分布於全省各地，發油量及市場佔有率皆穩定成長，有鑑於油價波動所產生之庫存跌價損失非一般油站通路商所能負荷，故本公司皆有實施存貨管理以因應油價變化帶來的正負面效益。

本公司長期從事運輸服務業，從初期的貨運及貨櫃運輸，到目前的物流倉儲及船務報關，提供報關、攬貨、運貨的一條龍服務。本公司取得 ISO14001 驗證，而驗證範圍除既有的運輸及物流業務外，更包含汽車修理及加油站業務。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獲獎紀錄

a. 本公司對於品質嚴格的自我要求，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SQAS 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驗證、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驗證及 TTQS 訓練品質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2018 年評核銅牌。

b. 2018 年榮獲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服務業第 89 名

c. 2019 年通過台塑總管理處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 (SQAS) 年度評鑑及榮獲

『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倉儲貨運業第七名。

d. 2020 年環整處檢驗室通過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合格許可，子公司山隆報關也榮獲績優報關肯定。

e. 2021 年榮獲國稅局頒贈「績優營業人」獎表彰。

(2) 有利因素

a. 北、中、南設有營運據點，提供客戶廣域的服務、提高車輛稼動率，創造雙效車趟。

b. 加油站分佈全省，提供運輸同業用油亦對客戶群之開拓較其他業者佳，審慎評估，以獲利為主要考量設立營運據點。

(3) 不利因素

各項原物料價格上漲、採購及用人成本增加，應符合政府各項環保法令標準之投入設備成本增加等，再者，因環保意識抬頭及氣候變遷議題，各國政府以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量為重要目標之一，積極促進電動車發展以及投入大量資源建置充電站設備，並提供購置電動車補貼以替代燃油車輛，更衝擊加油站經營。

(4) 因應對策

展望未來，環境保護日受重視，本公司將加強車輛維修及汰舊換新，引進低汙染之車型，並成立了環整處專責單位處理油品處環保業務，以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油站除進行價格及促銷競爭外，亦從事多元商品銷售及多角化服務，如洗車服務、充（換）電站…等。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貨櫃運輸：專業進出口貨櫃承運，從碼頭櫃場到客戶工廠，配合各區調度車場與吊櫃作業，整合全省運輸網路，提供優質服務。
- (2) 散裝運輸：貨物成品原料承運，包括平板、傾卸（斗車）、傾卸作業，為島內運輸提供專業服務。
- (3) 危險物品承運：提供化學槽櫃及各種危險物品運輸服務，通過歐洲運輸安全品質評鑑（化學儲運）SQAS 認證。
- (4) 油運運輸：全新打造油灌車，承運中油、台塑油品運輸業務，擴展新事業。
- (5) 車輛銷售：銷售 DAF 車輛業務。
- (6) 汽車修理、車輛代檢：北、中、南均設有汽車修理廠，並設置車輛代檢服務。此外山隆公司各車輛均配備 GPS 車機、影像記錄 DVR 等先進設備，提供多層保障，達成客戶交付的使命。
- (7) 加油站業務：山隆於各交通要道及鄰近人口稠密處設置直營加油站，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油品與服務。在油品方面強調「質純、量足、滿意、安全」的服務。

(三) 主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油品業務主要為加油站之經營，油品來源為國內中油及台塑兩大供應商，且均簽訂供貨契約書，供貨情形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 10% 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石油	7,448,680	76.99	無	中國石油	9,287,220	76.01	無
2	台塑石化	2,226,028	23.01	無	台塑石化	2,930,924	23.99	無
	進貨淨額	9,674,708	100.00		進貨淨額	12,218,144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正隆及其子公司等	1,396,849	9.30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隆及其子公司等	1,476,881	7.85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	其他	14,558,651	90.70	—	其他	17,335,282	92.15	—
	銷貨淨額	15,955,500	100.00		銷貨淨額	18,812,163	100.00	

3.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係屬運輸及油品服務為專業，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 本公司運輸業務：不適用。

2. 本公司油品業務如下表

單位：公秉：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級柴油	406,693	7,046,758	—	—	410,038	9,448,440	—	—
92 無鉛汽油	35,831	665,087	—	—	33,489	771,671	—	—
95 無鉛汽油	128,878	2,597,624	—	—	117,669	2,711,417	—	—
98 無鉛汽油	10,020	218,731	—	—	9,164	211,171	—	—
副產品	—	6,761	—	—	—	12,683	—	—
合 計	581,422	10,534,961	—	—	570,360	13,155,382	—	—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22	121	101
	行政人員	484	511	506
	現場人員	1,284	1,254	1,152
	合 計	1,890	1,886	1,759
平 均 年 齡		34.64	34.62	36.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90	6.05	6.4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0.85%	0.74%	1.31%
	大 專	39.21%	40.03%	41.62%
	高 中	46.46%	46.61%	43.15%
	高中以下	13.48%	12.62%	13.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近年來因環保所受損失：無。

(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安保部及環整處專責處理各項環保法規要求，加油機設置油汽回收系統，降低加油站現場之油氣、減少有害物質濃度；並定期進行加油站土壤氣體、加油機盛油盆液密性監測及洗車機設置污水處理回收設備，有效對防止空氣、土壤、水污染情形之發生。

運輸處及物流處使用之曳引車輛，於購置時均經環境保護單位及公路監理單位檢驗排放廢氣，合於規定標準後方可領牌加入營運。本公司對於所有之運輸設備，均定期保養，在駕駛人員發現有不正常之現象時立即交由保養單位徹底整修，待檢驗合於規定標準後，方可交由調度部門安排作業。展望未來，環境保護日受重視，本公司將加強車輛維修及汰舊換新，引進低污染之車型，以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認證，為因應各項環保法令，並落實永續經營，秉持節能減碳友善環境不斷精進。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成立安保部整合推動各項業務，並已取得 OHSAS18001 認證，利用各項管理提供員工衛生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檢測相關設備，以預防職業災害。

為確保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訂定員工服務安全衛生手冊，依『安全、經濟、迅速、負責』的品質政策，『全員參與、安全至上、災害歸零』的安全衛生政策，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活動，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舒適、健康的作業環境。

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及辦法並貫徹施行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1. 訂定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
2. 訂定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3. 訂定員工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4. 訂定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5. 訂定職業災害及事故調查處理辦法
6. 本公司嚴格管制出入人員，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7.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健康檢查，提供衛教資訊、個人健康指導、追蹤檢查。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相當重視，依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各項優渥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膳食供應、結婚賀儀、喪葬奠儀、慶生賀儀、旅遊康樂、意外災害救濟、同仁家屬疾病醫療補助、模範員工之表揚、生育祝賀金、因公殘廢慰問金、勞保、冬夏季制服、子女教育獎學金……等。2018年1月1日起修正「同仁福利優惠實施辦法」，調高同仁結婚賀儀、同仁子女結婚賀儀、同仁生育祝賀金及喪葬奠儀等福利優惠申請金額。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情形

公司設有職訓組，負責安排全公司教育訓練計劃，推動數位學習系統，無論新進人員、管理員、運務員及主管人員等均按期參加進修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金制度，係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之退休辦法處理，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來源。每年亦委請精算師精算。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凡選擇新制之同仁，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勞資規定均依勞基法為遵循標準，召開各種會議重視員工意見，透過福利制度以安定員工生活，建立相對和諧的勞資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於95年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驗證。

本公司訂有完善管理規章，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由專責人事單位，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 110 年員工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110 年依循 TTQS 訓練機制與 PDDRO 流程規劃，趁疫情緩解適時舉辦經理級「微觀行為與績效執行」課程及司機在職教育訓練，但五月份起疫情日趨嚴重，配合政府與公司實施分流跟居家遠距上班，暫緩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下半年疫情再趨緩，優先辦理以法規跟驗證較急迫性之課程，結合人力提升計畫補助外，並對專業課程也陸續派外受訓。

在防禦駕駛事故回報作業，1. 積極運用行動電話即時通訊軟體 (line) 科技的強化即時處理功能，再搭配巡迴案例教育與重大案例張貼公告，教導同仁正確的人車路法規觀念。2. 持續舉辦 ISO、AEO 核心課程，每年精進教育訓練內容與方式，並為 111 年 AEO 實地驗證做準備。3. 為加快作業流程系統大數據化，辦理 ERP 精進版的系列課程教導，後續以防疫作為跟疫情和平共處，加速辦理啟始會、專業課程，採實體與視訊教學並進。

依各區需求辦理 SQAS、AEO 等專案驗證課程及財會主管成長外訓課程，除協助事業單位通過續證外，在稅務面公司也受國稅局頒贈「優良營業人獎」殊榮，雖受疫情起伏影響辦訓，惟仍投入法規證照培訓，取得有效 190 張初、複訓證照，總費用達 1,223,400 元，培訓總人數達 936 人次，訓練時數 5,573 小時，為擴大承攬業務做先蹲後跳準備。

本公司 110 年員工教育訓練統計表

職能類別	對象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經營管理職能	高、中階主管	1	14	42	33,100
核心專業職能	中階、基層同仁	10	12	92	66,000
基層管理職能	中階、基層管理同仁	24	261	776	169,600
課題別職能	基層、管理同仁	7	189	378	195,000
法規證照職能	基層主管、司機、加油員同仁	49	357	4,244	758,500
數位學習職能	中階、基層同仁	10	103	41	1,200
總計		101	936	5,573	1,223,40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9年1月22日	府授勞動字第10900113031號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	未依法給予勞工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	2萬元罰鍰
109年08月26日	勞職授字第1090203575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3條第2款	未依法採取捆綁等防止物料倒塌之必要設施，致上層紙板倒塌壓傷員工受傷之職業傷害	6萬元罰鍰
109年09月24日	高市勞條字第10938898200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0條第6項	延長工時未於薪資清冊中發給	10萬元罰鍰
110年1月26日	110年台上字第92號民事裁定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229萬元工資
110年3月10日	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勞簡字第6號調解筆錄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9條及第40條	給付加班費	20萬元和解
110年8月18日	高市勞條字第11036485500號	勞動基準法第59條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	未依規定給予勞工職業災害補償	2萬元罰鍰

因應對策

1. 山隆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權益，並積極促成勞資雙方關係和諧，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截至目前為止員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預期雙方在溝通良好之互動下，未來亦將持續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
2. 本公司有人事部門專責處理勞動基準事項，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為0。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油品合約	中油	110.08.01~117.07.31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	無
油品合約	台塑	110.08.01~117.07.31	加油站油品買賣合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091,682	2,375,638	2,408,667	2,288,526	2,867,370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5,536	3,243,356	3,498,819	3,725,365	3,609,511		
無形資產	1,812	—	—	—	—		
其他資產	1,910,473	1,818,049	3,030,250	4,029,108	3,876,316		
資產總額	7,169,503	7,437,043	8,937,736	10,042,999	10,353,1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19,852	2,444,247	2,398,301	2,356,421		3,494,290
	分配後	2,662,932	2,663,898	2,645,408	2,658,441		3,545,861
非流動負債	696,902	907,535	2,337,928	2,410,834	1,402,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6,754	3,351,782	4,736,229	4,767,255		4,896,414
	分配後	3,359,834	3,571,433	4,983,336	5,069,275		4,842,1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88,691	3,955,437	4,021,250	5,086,188	5,256,110		
股本	1,337,913	1,371,389	1,372,818	1,372,818	1,372,818		
資本公積	540,446	573,902	577,945	580,381	583,3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2,054	1,610,021	1,676,640	1,790,142		1,944,149
	分配後	1,378,974	1,390,370	1,429,533	1,488,122		1,600,945
其他權益	420,141	431,988	425,710	1,374,710	1,387,647		
庫藏股票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非控制權益	164,058	129,824	180,257	189,556	200,6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52,749	4,085,261	4,201,507	5,275,744		5,456,783
	分配後	3,809,669	3,865,610	3,954,400	4,973,724		4,912,906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7,028,718	19,016,293	18,012,657	15,955,500	18,812,163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488,973	1,464,241	1,480,489	1,743,676	1,785,757	
營業損益	295,554	216,218	173,547	387,149	375,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7,303	97,454	281,577	75,992	138,456	
稅前淨利	642,857	313,672	455,124	463,141	514,0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1,147	236,102	347,900	379,889	424,5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51,147	236,102	347,900	379,889	424,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5,147	(38,989)	(13,119)	939,019	55,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6,294	197,113	334,781	1,318,908	480,0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2,477	236,467	290,953	371,334	415,5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670	(365)	56,947	8,555	9,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9,287	204,021	284,348	1,309,609	468,9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07	(6,908)	50,433	9,299	11,117	
每股盈餘	4.24	1.76	2.14	2.73	3.06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數)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448,609	1,749,284	1,586,592	1,329,513	1,564,227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121,109	3,214,769	3,476,428	3,706,229	3,577,74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279,232	2,183,324	3,497,550	4,590,309	4,652,061		
資產總額	6,848,950	7,147,377	8,560,570	9,626,048	9,794,02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175,968	2,306,109	2,236,706	2,195,190		3,202,657
	分配後	2,519,048	2,525,760	2,483,813	2,497,219		—
非流動負債	684,291	885,831	2,302,614	2,344,670	1,335,26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860,259	3,191,940	4,539,320	4,539,860		4,537,919
	分配後	3,203,339	3,411,591	4,786,427	4,841,880		—
權益總計	3,988,691	3,955,437	4,021,250	5,086,188	5,256,110		
股 本	1,337,913	1,371,389	1,372,818	1,372,818	1,372,818		
資本公積	540,446	573,902	577,945	580,381	583,35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722,054	1,610,021	1,676,640	1,790,142		1,944,149
	分配後	1,378,974	1,390,370	1,429,533	1,488,122		—
其他權益	420,141	431,988	425,710	1,374,710	1,387,647		
庫藏股票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988,691	3,955,437	4,021,250	5,086,188		5,256,110
	分配後	3,645,611	3,735,786	3,774,143	4,784,168		—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數)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5,905,976	18,063,949	16,981,871	15,076,884	17,237,755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392,315	1,417,458	1,426,004	1,661,456	1,664,787	
營業損益	227,020	196,841	151,100	325,986	292,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864	109,472	198,903	111,920	190,003	
稅前淨利	616,884	306,313	350,003	437,906	482,9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2,477	236,467	290,953	371,334	415,5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42,477	236,467	290,953	371,334	415,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6,810	(32,446)	(6,605)	938,275	53,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9,287	204,021	284,348	1,309,609	468,9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4.24	1.76	2.14	2.73	3.06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簽證會計師	羅瑞蘭	羅瑞蘭	羅瑞蘭	羅瑞蘭	羅瑞蘭
	王怡文	王怡文	王怡文	區耀軍	區耀軍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強 調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山隆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	45	53	47	47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	154	187	206	1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	97	100	97	82			
	速動比率	76	88	89	87	74			
	利息保障倍數	45	27	15	15	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09	19.68	19.13	18.03	20.69			
	平均收現日數	21	19	19	20	18			
	存貨週轉率(次)	59.20	81.59	79.05	50.15	58.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7	10.53	10.12	9.78	11.54			
	平均銷貨日數	6	4	5	7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週轉率(次)	6.25	5.93	5.34	4.42	5.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8	2.56	2.02	1.59	1.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3	5	4	4			
	權益報酬率(%)	15	6	8	8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	23	33	33	37			
	純益率(%)	3	1	2	2	2			
	每股盈餘(元)	4.24	1.76	2.14	2.73	3.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	25	(2)	53	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	73	61	84	1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6	(5)	18	20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9.02	11.72	14.98	7.00	9.44			
	財務槓桿度	1.05	1.06	1.22	1.09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二) 山隆公司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數)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	45	53	47	46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	151	182	200	1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	76	71	61	49	
	速動比率(%)	52	67	59	50	41	
	利息保障倍數	43	26	12	15	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99	23.36	22.39	20.95	23.40	
	平均收現日數	18	16	16.30	17.42	15.60	
	存貨週轉率(次)	60	103	100	69	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6	10.16	9.56	9.25	11	
	平均銷貨日數	6.10	3.56	3.65	5.32	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95	5.70	5.08	4.20	4.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2	2.53	1.98	1.57	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4	4	4	5	
	權益報酬率(%)	15	6	7	8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	22	26	32	35	
	純益率(%)	3	1	2	2	2	
	每股盈餘(元)	4.24	1.76	2.14	2.73	3.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	33	7	53	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	72	68	90	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	7	(1)	13	9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6.79	8.03	10.38	5.62	6.73	
	財務槓桿度	1.07	1.07	1.26	1.11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耀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

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端蘭



會計師：

高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1,553,286	15	786,40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二))	—	—	349,05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 (四))	649,969	6	546,632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 (四) 及七)	316,727	3	304,96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五) 及七)	78,793	1	65,703	1
1300 存 貨 (附註六 (六))	223,277	2	193,6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318	—	42,159	1
	<u>2,867,370</u>	<u>27</u>	<u>2,288,52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三))	2,446,133	24	2,450,283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七))	71,32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八) 、七及八)	3,609,511	35	3,725,36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 (九))	1,075,528	10	1,316,622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四))	37,052	—	38,5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246,278	3	223,669	2
	<u>7,485,827</u>	<u>73</u>	<u>7,754,473</u>	<u>77</u>
資產總計	\$ 10,353,197	100	10,042,99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十))	\$ 40,000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1,586,129	16	1,364,50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507,468	5	484,04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481	—	72,52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二) 及七)	209,461	2	235,38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七))	21,815	—	13,577
2250	負債準備	18,863	—	25,99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22	—	10,38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 (十一))	1,047,651	10	150,000
		<u>3,494,290</u>	<u>33</u>	<u>2,356,4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一))	227,049	2	1,024,7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四))	164,292	2	168,28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二) 及七)	890,087	9	1,102,60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三))	102,434	1	97,904
2645	存入保證金	18,262	—	17,337
		<u>1,402,124</u>	<u>14</u>	<u>2,410,834</u>
		<u>4,896,414</u>	<u>47</u>	<u>4,767,255</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十五))				
3100	股本	1,372,818	13	1,372,818
3200	資本公積	583,359	6	580,381
3300	保留盈餘	1,944,149	19	1,790,142
3400	其他權益	1,387,647	13	1,374,710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56,110</u>	<u>51</u>	<u>5,086,18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0,673	2	189,556
	權益總計	<u>5,456,783</u>	<u>53</u>	<u>5,275,7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53,197</u>	<u>100</u>	<u>10,042,9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七) 及七)	\$ 18,812,163	100	15,955,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六)、七及十二)	17,026,406	91	14,211,824	89
5900 營業毛利	1,785,757	9	1,743,676	11
營業費用 (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5,529	3	540,683	3
6200 管理費用	874,617	4	815,85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附註六 (四) 及六 (十九))	—	—	(15)	—
	1,410,146	7	1,356,527	8
6900 營業淨利	375,611	2	387,1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七)	66,468	—	59,6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 (十二) 及六 (十九))	4,993	—	(3,145)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十二) 及七)	(30,987)	—	(32,5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七))	2,601	—	—	—
7100 利息收入	4,829	—	4,519	—
7130 股利收入	105,030	1	70,56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七)	343	—	(7,376)	—
7590 什項支出	(14,821)	—	(15,621)	—
	138,456	1	75,992	—
7900 稅前淨利	514,067	3	463,14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四))	89,507	1	83,252	1
8200 本期淨利	424,560	2	379,88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90)	—	(13,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 (十九))	64,685	—	1,021,041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六 (七))	(10,3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四))	(3,699)	—	70,912	—
	52,165	—	936,72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9	—	2,6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四))	323	—	388	—
	3,356	—	2,2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521	—	939,0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081	2	1,318,908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507	2	371,3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053	—	8,555	—
	\$ 424,560	2	379,88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964	2	1,309,60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17	—	9,299	—
	\$ 480,081	2	1,318,908	8
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3.06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3.04	2.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180,257	4,201,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096	(29,09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7,107)	(247,107)	-	-	-	-	(247,107)	-	(247,107)
	-	-	29,096	(276,203)	(247,107)	-	-	-	-	(247,107)	-	(247,107)
本期淨利	-	-	-	371,334	371,334	-	-	-	-	371,334	8,555	379,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949,000	-	938,275	744	939,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609	360,609	1,552	947,448	949,000	-	1,309,609	9,299	1,318,90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36	-	-	-	-	-	-	-	2,436	-	2,4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80,381	445,013	1,345,129	1,790,142	(23,229)	1,397,939	1,374,710	(31,863)	5,086,188	189,556	5,275,7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61	(36,06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2,020)	(302,020)	-	-	-	-	(302,020)	-	(302,020)
	-	-	36,061	(338,081)	(302,020)	-	-	-	-	(302,020)	-	(302,020)
本期淨利	-	-	-	415,507	415,507	-	-	-	-	415,507	9,053	424,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12)	(4,712)	1,292	56,877	58,169	-	53,457	2,064	55,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795	410,795	1,292	56,877	58,169	-	468,964	11,117	480,08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78	-	-	-	-	-	-	-	2,978	-	2,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45,232	45,232	-	(45,232)	(45,232)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63,075	1,944,149	(21,937)	1,409,584	1,387,647	(31,863)	5,256,110	200,673	5,456,7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067	463,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023	492,9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87)	(6,090)
利息費用	30,987	32,587
利息收入	(4,829)	(4,519)
股利收入	(105,030)	(70,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0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330)	7,367
	<u>396,733</u>	<u>451,7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5,541	327,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5,099)	66,808
存貨(增加)減少	(29,672)	(1,3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675)	(14,4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63)	46,44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1,628	(177,04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129)	12,8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455	77,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60)	(19,6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38	455
	<u>440,864</u>	<u>319,434</u>
調整項目合計	837,597	771,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51,664	1,234,298
收取之股利	105,633	70,560
支付之利息	(30,987)	(32,587)
收取之利息	4,829	4,519
支付之所得稅	(105,361)	(22,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5,778</u>	<u>1,254,7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8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27)	(514,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25	12,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3)	(1,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444)</u>	<u>(437,1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98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5	(9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156)	(229,063)
發放現金股利	(299,042)	(244,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2,273)</u>	<u>(525,03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7	3,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6,878	295,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408	490,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3,286</u>	<u>786,40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貨物報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另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汽車)	汽車維修及銷售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 Yun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上海山通)	陸地運輸及倉儲業	60%	60%	
Loong De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倉儲運輸及代辦業	51%	51%	

註 1：係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成立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31～56 年。
- (2) 房屋附屬設備：1～27 年。
- (3) 加油設備：1～21 年。
- (4) 運輸設備：5～19 年。
- (5) 雜項設備：1～21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

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本公司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土地遭受汙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四) 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油品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汽車修理、運輸及報關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修理、運輸及報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作為資產成本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

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亦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287	19,26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84,489	634,877
定期存款	155,510	132,263
	\$ 1,553,286	786,40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349,054

1. 合併公司持有理財商品（結構式存款），非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故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結構式存款均為投資中國農業銀行理財商品。

2.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59,749	1,983,89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81,579	211,32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204,805	255,068
	\$ 2,446,133	2,450,283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40%，合併公司依投資比例收回股款 66,880 千元（美金 2,232 千元），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全數收取。合併公司評估此交易係屬投資成本之收回，予以沖銷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購入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隆）部份股份，持股比例增加為 19.75%，合併公司經評估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除列科隆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76,774 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 45,232 千元，並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5.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47,348	32,545
應收帳款	922,417	822,121
	969,765	854,666
減：備抵損失	(3,069)	(3,069)
	\$ 966,696	851,59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 649,969	546,6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 316,727	304,96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37,957	902,916	—%	—%	—
帳齡 61~90 天	6,804	3,296	1%	1%	76
帳齡 91~120 天	2,587	3,733	5%	60%	124
帳齡 121~150 天	—	27	10%	60%	—
帳齡 151~180 天	—	23	10%	80%	—
帳齡 181~365 天	—	2,381	10%	90%	2,145
帳齡一年以上	—	10,041	100%	100%	664
	\$ 47,348	922,417			3,009

	109.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21,943	807,673	—%	—%	—
帳齡 61~90 天	8,043	253	1%	1%	79
帳齡 91~120 天	1,984	1	5%	60%	99
帳齡 121~150 天	575	—	10%	60%	57
帳齡 151~180 天	—	1,851	10%	80%	1,481
帳齡 181~365 天	—	10,690	10%	90%	513
帳齡一年以上	—	1,653	100%	100%	664
	\$ 32,545	822,121			2,89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3,069	3,31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26)
減損損失迴轉	—	(15)
期末餘額	\$ 3,069	3,069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89,478	78,803
減：備抵損失	(13,100)	(13,100)
	76,378	65,703
存出保證金—流動	2,415	—
	\$ 78,793	65,703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超級柴油	\$ 64,801	52,877
九二無鉛汽油	48,328	44,618
九五無鉛汽油	67,696	58,360
九八無鉛汽油	28,427	28,151
副產品及其他	14,025	9,599
	\$ 223,277	193,605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而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12,258,636 千元及 9,706,790 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存貨盤盈淨額產生之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 40,492 千元及 32,082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71,325	—

1. 合併公司原持有科隆公司部分普通股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合併公司增加購入科隆公司部份股份，持股比例增加為 19.75%，合併公司經評估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 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淨損）	\$ 2,601
其他綜合（損）益	(10,329)
綜合（損）益總額	\$ (7,728)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加油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8,967	810,856	152,190	2,047,790	514,087	—	5,533,890
增 添	—	73,701	3,312	59,125	53,214	13,296	202,648
處 分	—	(224)	—	(88,988)	(118,889)	—	(208,101)
轉入(出)	(2,426)	18,983	—	—	—	615	17,1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25	—	—	1,12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6,541	903,316	155,502	2,019,052	448,412	13,911	5,546,734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3,346	732,247	135,032	1,960,968	457,743	—	5,139,336
增 添	155,621	103,008	17,298	157,066	67,946	—	500,939
處 分	—	(24,399)	(140)	(68,932)	(11,602)	—	(105,073)
轉入(出)	—	—	—	(631)	—	—	(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81)	—	—	(68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8,967	810,856	152,190	2,047,790	514,087	—	5,533,890
折 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35,278	98,318	1,070,002	304,927	—	1,808,525
本年度折舊	—	33,471	13,042	157,711	46,530	—	250,754
處 分	—	(48)	—	(80,358)	(41,913)	—	(122,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2	1	—	26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68,701	111,360	1,147,617	309,545	—	1,937,22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3,810	83,802	970,514	262,391	—	1,640,517
本年度折舊	—	28,747	14,656	158,612	51,447	—	253,462
處 分	—	(17,279)	(140)	(59,103)	(8,911)	—	(85,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1)	—	—	(2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35,278	98,318	1,070,002	304,927	—	1,808,525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6,541	534,615	44,142	871,435	138,867	13,911	3,609,51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853,346	408,437	51,230	990,454	195,352	—	3,498,81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967	475,578	53,872	977,788	209,160	—	3,725,365

1. 合併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取得農地，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前任董事長鄭文明先生（交易時之董事長）及其他自然人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土地，土地帳面價值為 939,227 千元；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上述部分土地經地目變更後已完成過戶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董事長鄭人豪先生、前任董事長鄭文明先生（交易時之董事長）及其他自然人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土地，土地帳面價值為 228,581 千元。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雙方協議書確認合併公司對上述農地之權利。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關係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價款總計 169,189 千元（不含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過戶完成，請詳附註七（二）4.（1）之說明。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955	1,296,974	14,281	1,764,210
增 添	82,162	106,883	290	189,335
減 少	(270,709)	(10,820)	—	(281,52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408	1,393,037	14,571	1,672,016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780	1,075,601	14,281	1,496,662
增 添	46,175	224,276	—	270,451
減 少	—	(2,903)	—	(2,90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955	1,296,974	14,281	1,764,210
折 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09	342,194	3,885	447,588
本年度折舊	52,662	184,934	2,673	240,269
減 少	(84,928)	(6,441)	—	(91,36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243	520,687	6,558	596,488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71	164,449	1,231	210,251
本年度折舊	56,938	179,899	2,654	239,491
減 少	—	(2,154)	—	(2,15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09	342,194	3,885	447,588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95,165	872,350	8,013	1,075,528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362,209	911,152	13,050	1,286,41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51,446	954,780	10,396	1,316,622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加油站、停車場及貨櫃場租約，使用權資產減少係解除與正隆位於台中市清水區之租賃合約。

(十)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短期借款	\$ 40,000	—
未使用額度	\$ 544,000	764,000
利率區間	1.63%	—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 長期借款

	幣別	到期年度	110.12.31	109.12.31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四年	\$ 1,274,700	1,174,7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047,651	150,000
			\$ 227,049	1,024,700
未使用額度			\$ 254,300	324,300
利率區間			0.97%~1.3%	0.97%~1.45%

1. 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200,000 千元及 949,000 千元；償還（含提前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100,000 千元及 989,300 千元。

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1.1.1~111.12.31	\$ 1,047,651
112.1.1~112.12.31	154,015
113.1.1~113.12.31	54,666
114.1.1~114.12.31	18,368
	\$ 1,274,700

3.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09,461	235,389
非流動	\$ 890,087	1,102,60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593	18,24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865	15,435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465)	(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	(803)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9,614	261,936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短期承租之堆高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7,658)	(305,2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473	209,165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00,185)	(96,10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171,756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270)	(306,9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920	27,605
轉調人員退休金	(1,301)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04)	(7,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8,303)	(18,313)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7,658)	(305,27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9,165	204,18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97	2,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413	4,90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518	22,7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2,920)	(24,64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473	209,165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829	4,623
利息成本	1,875	2,997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297)	(2,003)
	<u>\$ 4,407</u>	<u>5,617</u>
營業成本	\$ 2,318	2,643
管理費用	2,089	2,974
	<u>\$ 4,407</u>	<u>5,617</u>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56,557)	(143,151)
本期認列	(5,890)	(13,406)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62,447)</u>	<u>(156,557)</u>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732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93 年。

(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5,964)	6,182
未來薪資增加	6,074	(5,887)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7,360)	7,648
未來薪資增加	7,499	(7,2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3,354 千元及 50,946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 938 千元及 707 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6,038	87,246
土地增值稅	2,42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1	(3,480)
	<u>88,645</u>	<u>83,76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69	(3,016)
前期高低估	(207)	2,502
	<u>862</u>	<u>(514)</u>
所得稅費用	<u>\$ 89,507</u>	<u>83,252</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78)	(2,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1)	73,593
	<u>\$ (3,699)</u>	<u>70,91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3	388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2,519	111,85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淨額	(26,629)	(17,606)
免稅所得	(21,600)	(14,649)
土地增值稅	2,426	—
前期低(高)估	(26)	(978)
不可扣抵之費用及其他	2,817	4,626
所得稅費用	\$ 89,507	83,25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16	11,222	11,496	38,534
(借記) / 貸記損益	(362)	—	(1,975)	(2,337)
(借記) /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78	(323)	—	85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32	10,899	9,521	37,05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7	11,610	10,622	39,379
(借記) / 貸記其損益	(4,012)	—	874	(3,138)
(借記) /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681	(388)	—	2,29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816	11,222	11,496	38,5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097	59,610	4,581	168,288
借記 / (貸記) 損益	—	(585)	(890)	(1,475)
借記 / (貸記) 其他綜合損益	(2,521)	—	—	(2,52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76	59,025	3,691	164,29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04	60,147	7,696	98,347
借記 / (貸記) 損益	—	(537)	(3,115)	(3,652)
借記 / (貸記) 其他綜合損益	73,593	—	—	73,59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097	59,610	4,581	168,288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372,818 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20,206	520,206
庫藏股票交易	61,912	58,934
其他	1,241	1,241
	\$ 583,359	580,38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保留盈餘－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	<u>302,020</u>	1.8	<u>247,1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2.5	<u>343,204</u>

4. 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之股數及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山隆投資	<u>1,353</u>	<u>\$ 31,863</u>	<u>1,353</u>	<u>31,863</u>
公允價值		<u>\$ 49,401</u>		<u>43,514</u>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獲配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 2,978 千元及 2,436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六)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15,507	371,3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928	135,9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2.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415,507	371,3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928	135,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07	5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6,635	136,4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72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649,042	13,155,382	1,758,576	18,563,000
中國大陸	8	—	—	8
越南	249,155	—	—	249,155
	\$ 3,898,205	13,155,382	1,758,576	18,812,163
	109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595,373	10,534,961	1,559,238	15,689,572
中國大陸	37,213	—	—	37,213
越南	228,715	—	—	228,715
	\$ 3,861,301	10,534,961	1,559,238	15,955,500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69,765	854,666	921,700
減：備抵損失	(3,069)	(3,069)	(3,310)
	\$ 966,696	851,597	918,39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815	13,577	13,12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00 千元及 15,000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重要客戶中，某造紙工業廠商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16,669 千元及 304,452 千元。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13,100	13,100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 年以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240)	(40,24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6,129	(1,586,129)	(1,586,129)	—	—
其他應付款	507,468	(507,468)	(507,468)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99,548	(1,151,949)	(223,091)	(191,779)	(737,079)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1,274,700	(1,290,233)	(1,057,512)	(157,084)	(75,637)
存入保證金	18,262	(18,262)	—	—	(18,262)
	\$ 4,526,107	(4,594,281)	(3,414,440)	(348,863)	(830,97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64,501	(1,364,501)	(1,364,501)	—	—
其他應付款	484,046	(484,046)	(484,046)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37,994	(1,403,578)	(251,917)	(231,694)	(919,967)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1,174,700	(1,200,915)	(162,480)	(906,154)	(132,281)
存入保證金	17,337	(17,337)	—	—	(17,337)
	\$ 4,378,578	(4,470,377)	(2,262,944)	(1,137,848)	(1,069,58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27	美金／台幣 = 27.680	169,595	5,799	美金／台幣 = 28.480	165,15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7,147	人民幣／台 幣 = 4.344	204,805	58,275	人民幣／台 幣 = 4.377	255,06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差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480 千元及 8,258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240 千元及 12,753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4,959)	(9,235)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下表列示：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1,348,100	595,057
金融負債	40,00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270 千元及 1,488 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及權益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報導日 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 5%	\$ (122,307)	—	122,514	17,453
下跌 5%	\$ 122,307	—	(122,514)	(17,453)

6. 公允價值資訊

(1) 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59,749	2,059,749	—	—	2,059,749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86,384	—	—	386,384	386,384
小計	<u>2,446,1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3,28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9,9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6,7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存出保證金—流動）	78,79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299	—	—	—	—
小計	<u>2,815,074</u>				
	<u>\$ 5,261,2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86,129	—	—	—	—
其他應付款	507,46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99,54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4,700	—	—	—	—
存入保證金	18,262	—	—	—	—
	<u>\$ 4,526,107</u>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49,054	—	349,054	—	349,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83,893	1,983,893	—	—	1,983,89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66,390	—	—	466,390	466,390
小計	2,450,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6,40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6,63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04,96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70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711	—	—	—	—
小計	1,907,419				
	\$ 4,706,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364,501	—	—	—	—
其他應付款	484,04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37,99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4,700	—	—	—	—
存入保證金	17,337	—	—	—	—
	\$ 4,378,578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

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者，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及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合併公司持有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計價，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466,39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71)
購買	7,939
處分	(76,77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386,384</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369,97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299
減資退回股款	(66,88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466,39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44,230)	163,299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 及 109.12.31 分別為 20%~35% 及 20%~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110.12.31 及 109.12.31 分別為 8.91~19.36 及 14.8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市價淨值比（110.12.31 及 109.12.31 分別為 0.91~1.6 及 0.98~2.82）	“
“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不適用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4,616	(4,686)
“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	5%	\$ 3,376	(3,443)
“	市價／淨值比	5%	\$ 7,616	(7,68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6,066	(5,981)
“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	5%	\$ 6,463	(6,429)
“	市價／淨值比	5%	\$ 12,859	(12,77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於次期董事會追認之。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保證金。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合併子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合併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一）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

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成本、費用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越南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若暴險金額重大，於必要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部分透過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計	\$ 4,896,414	4,767,255
資產總計	10,353,197	10,042,999
負債比例	47%	4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二）。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給付之變動及其他	
短期借款	\$ —	40,000	—	40,000
長期借款	1,174,700	100,000	—	1,274,700
存入保證金	17,337	925	—	18,262
租賃負債	1,337,994	(234,156)	(4,290)	1,099,5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30,031	(93,231)	(4,290)	2,432,510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 變動及其他	109.12.31
短期借款	\$ 10,000	(10,000)	—	—
長期借款	1,215,000	(40,300)	—	1,174,700
存入保證金	18,336	(999)	—	17,337
租賃負債	1,297,364	(229,063)	269,693	1,337,9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40,700	(280,362)	269,693	2,530,0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同一人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半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林財源先生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前為本公司之經理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13,113	1,823,138
關聯企業	78	—
	<u>\$ 2,013,191</u>	<u>1,823,138</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正隆	\$ 266,188	257,03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0,524	47,92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5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1,439	425
		<u>\$ 318,166</u>	<u>305,390</u>

3. 與關係人成本及費用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2,143	48,274
	關聯企業	2,245	—
		<u>\$ 44,388</u>	<u>48,274</u>

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正隆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計 169,189 千元（未稅）。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且該款項業已付訖。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運輸設備及委託關係人施作租賃土地之土木工程，總價款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總價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868	8,932
關聯企業	18,969	—
	<u>\$ 33,837</u>	<u>8,932</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取得資產及成本及費用支出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08	2,12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659	1,241
〃	關聯企業	3,421	—
		\$ 7,088	3,362

6. 處分運輸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運輸設備之處分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處分價款		其他應收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1,262	994	—	—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之處分損失分別為 483 千元及 50 千元。

7. 租賃

(1) 承租資產

合併公司向正隆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數份租賃合約，其相關明細如下：

	租賃負債餘額		利息費用	
	110.12.31	109.12.31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正隆	\$ 65,663	280,171	2,643	4,129
主要管理人員	—	141	1	2
	\$ 65,663	280,312	2,644	4,131

(2) 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其他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其他應收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3,000	3,000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321	40,194
退職後福利	442	652
	\$ 46,763	40,84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90,562	90,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	17,532	20,026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72,332	66,776
		\$ 180,426	177,3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加油站工程款及辦公室裝修工程款分別為 2,671 千元及 18,394 千元。
- (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油、運輸及關稅保證等交易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為 2,026,000 千元及 1,776,00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8,880	763,981	1,252,861	478,721	745,394	1,224,115
勞健保費用		43,529	73,541	117,070	40,209	66,771	106,980
退休金費用		24,418	34,281	58,699	23,636	33,634	57,2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19	23,112	26,331	2,749	22,077	24,826
折舊費用		224,050	266,973	491,023	238,337	254,616	492,953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山隆汽車	註2	2,628,055	150,000	150,000	—	—	2.85%	5,256,110	Y	—	—

註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 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正隆（股）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6	683,977	1.75%	683,977	19,376	1.75%		
	正太科技（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同一人	''	3,644	72,734	19.29%	72,734	3,644	19.29%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600	29,214	4.62%	29,214	600	4.62%	
	''	昕隆生活事業（股）公司股票	—	''	350	2,317	5.83%	2,317	350	5.83%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323	5,379	10.78%	5,379	323	10.78%	
	''	山發（股）公司股票	—	''	270	13,097	0.87%	13,097	270	0.87%	
山隆投資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9	1,123,200	2.87%	1,123,200	31,819	2.87%		
	''	山隆通運（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	1,353	49,401	0.99%	49,401	1,353	0.99%	註1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200	58,362	9.23%	58,362	1,200	9.23%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29	476	0.95%	476	29	0.95%	
山隆船務報關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5	252,572	0.65%	252,572	7,155	0.65%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	3,349	204,805	5.00%	204,805	3,349	5.00%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運費及油品收入	(1,476,881)	(8.6)%	20-8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50,020	32.36%	註
山隆汽車	本公司	母公司	汽車銷售及維修收入	(162,469)	(29.71)%	25 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7,442	62.06%	
山隆船務報關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報關收入	(101,649)	(10.57)%	6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6,168	11.15%	
山隆船務報關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報關收入	(168,000)	(17.47)%	25 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553	5.90%	
Shan Loong Logistics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運輸收入	(118,969)	(47.75)%	6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7,297	56.0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250,020	5.88	—		應收帳款 242,146	—

註：係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山隆汽車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62,469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86%
1	山隆汽車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442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1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0 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母公司對子公司。
- 子公司對母公司。
-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山隆投資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1,200,089	57,057	54,079	40,000	100.00%	子公司(註3)
"	山隆船務報關	基隆市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31,000	131,000	13,100	100.00%	410,023	60,933	60,933	13,100	100.00%	"
"	Shan Loong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78,101 (USD10,047千元)	278,101 (USD10,047千元)	10,047	100.00%	611,081	(2,924)	(2,924)	10,047	100.00%	"
"	山隆汽車	新北市	汽車維修及銷售	200,000	36,000	20,000	100.00%	216,477	19,384	15,533	20,000	100.00%	"
"	科隆工業	"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8,655	"	2,014	19.75%	71,325	13,174	2,601	2,014	19.75%	-
								2,508,995	130,222				
Shan 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2,725 (USD821千元)	22,725 (USD821千元)	821	100.00%	231,173	1,938	已由其母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821	100.00%	孫公司(註3)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	"	28,234 (USD1,020千元)	28,234 (USD1,020千元)	1,020	100.00%	48,427	8,029	"	1,020	100.00%	"
Long De	Shan Loong Logistics Co., Ltd.	越南	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	28,234 (USD1,020千元)	28,234 (USD1,020千元)	-	51.00%	48,451	15,742	"	"	51.00%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6)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註5)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上海中隆)	瓦楞芯紙、裱面牛皮紙板	(註8)	註1	160,046 (USD5,782千元)	-	-	160,046 (USD5,782千元)	-%	-%	-	-	-	-
上海山通	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	21,720 (RMB5,000千元) (註7)	註1	40,721 (USD812千元及RMB4,200千元)	-	-	40,721 (USD812千元及RMB4,200千元)	60.00%	60.00%	3,348	2,009	231,183	-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容器	276,800 (USD10,000千元)	註1	30,863 (USD1,115千元)	-	-	30,863 (USD1,115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858,080 (USD31,000千元)	註1	23,500 (USD849千元)	-	-	23,500 (USD849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353,750 (USD12,780千元)	註1	17,660 (USD638千元)	-	-	17,660 (USD638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及紙製品	(註8)	註1	4,152 (USD150千元)	-	-	4,152 (USD150千元)	-%	-%	-	-	-	-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註8)	註	13,868 (USD501千元)	-	-	13,868 (USD501千元)	-%	-%	-	-	-	-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512,080 (USD18,500千元)	註1	4,844 (USD175千元)	-	-	4,844 (USD175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盒、紙棧板、紙製產品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373,680 (USD13,500千元)	註1	4,678 (USD169千元)	-	-	4,678 (USD169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製品	111,993 (USD4,046千元)	註1	3,460 (USD125千元)	-	-	3,460 (USD125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河南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製品	276,523 (USD9,990千元)	註1	11,598 (USD419千元)	-	-	11,598 (USD419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5,390 (USD10,735 千元及 RMB4,200 千元)	315,390 (USD10,735 千元及 RMB4,200 千元)	3,153,666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

註 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 3：上海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餘被投資公司係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未認列損益。

註 4：係透過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5：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 6：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7：上海山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 RMB32,000 千元，Shan Loong International 收到減資款 RMB19,200 千元，已向投審會申請核備，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註 8：係透過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出售，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10	9.24%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8,602,899	6.26%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8,367,944	6.09%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汽車貨運部門及加油站部門，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1. 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收入，係以市價為計價基礎。
2.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98,205	13,155,382	1,758,576	—	18,812,163
部門間收入	—	249,420	183,750	(433,170)	—
收入總計	\$ 3,898,205	13,404,802	1,942,326	(433,170)	18,812,163
部門（損）益	\$ 194,089	376,449	154,234	(210,705)	514,067
折舊費用	\$ 189,889	228,189	74,427	(1,482)	491,023
部門總資產					\$ 10,353,197

	109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61,301	10,534,961	1,559,238	—	15,955,500
部門間收入	—	200,937	104,367	(305,304)	—
收入總計	\$ 3,861,301	10,735,898	1,663,605	(305,304)	15,955,500
部門（損）益	\$ 268,457	234,888	100,801	(141,005)	463,141
折舊費用	\$ 202,196	221,326	69,431	—	492,953
部門總資產					\$ 10,042,999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臺 灣	\$ 18,563,000	15,689,572
中國大陸	8	37,213
越 南	249,155	228,715
	\$ 18,812,163	15,955,500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臺 灣	\$ 4,919,031	5,252,836
中國大陸	1,457	852
越 南	10,829	11,968
	\$ 4,931,317	5,265,65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運輸部門及加油站部門之某客戶及其子公司	\$ 2,004,040	1,817,12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端蘭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513,998	5	377,47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三))	520,683	5	445,160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三)及七)	251,985	3	255,59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四)及七)	28,350	—	28,192	—
1300 存 貨 (附註六(五))	209,587	2	184,6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624	1	38,475	—
	<u>1,564,227</u>	<u>16</u>	<u>1,329,513</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806,718	8	816,53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六))	2,508,995	26	2,220,37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七及八)	3,577,741	36	3,706,22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八))	1,067,859	11	1,305,262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三))	36,360	—	38,0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232,129	3	210,134	2
	<u>8,229,802</u>	<u>84</u>	<u>8,296,535</u>	<u>86</u>
資產總計	\$ 9,794,029	100	9,626,04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 1,449,850	15	1,314,37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420,053	4	394,6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47	—	62,5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十一)及七)	206,661	2	231,81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六(十六))	21,594	—	13,286	—
2250	負債準備	18,863	—	25,9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38	—	2,51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	1,047,651	11	150,000	2
		<u>3,202,657</u>	<u>32</u>	<u>2,195,19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	227,049	3	1,024,7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十三))	105,780	1	113,4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十一)及七)	885,136	9	1,094,694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十二))	100,185	1	96,1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12	—	15,676	—
		<u>1,335,262</u>	<u>14</u>	<u>2,344,670</u>	<u>24</u>
	負債總計	<u>4,537,919</u>	<u>46</u>	<u>4,539,860</u>	<u>47</u>
權益 (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1,372,818	14	1,372,818	14
3200	資本公積	583,359	6	580,381	6
3300	保留盈餘	1,944,149	20	1,790,142	19
3400	其他權益	1,387,647	14	1,374,710	14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權益總計	<u>5,256,110</u>	<u>54</u>	<u>5,086,188</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94,029</u>	<u>100</u>	<u>9,626,0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六) 及七)	\$17,237,755	100	15,076,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五)、六 (十二)、七及十二)	15,572,968	90	13,415,428	89
5900 營業毛利	1,664,787	10	1,661,456	11
營業費用 (附註六 (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3,308	3	540,940	4
6200 管理費用	828,483	5	794,5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	—	—	—
	1,371,791	8	1,335,470	9
6900 營業淨利	292,996	2	325,9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七)	64,601	—	55,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 (十一))	3,267	—	13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30,488)	—	(32,359)	—
7100 利息收入	1,853	—	1,954	—
7130 股利收入	34,877	—	23,79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七)	283	—	(7,37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0,222	1	85,346	1
7590 什項支出	(14,612)	—	(15,203)	—
	190,003	1	111,920	1
7900 稅前淨利	482,999	3	437,90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三))	67,492	—	66,572	—
8200 本期淨利	415,507	3	371,33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十二))	(5,890)	—	(13,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284	—	339,77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47)	—	645,77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三))	(7,418)	—	35,416	—
	52,165	—	936,72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5	—	1,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三))	323	—	388	—
	1,292	—	1,5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457	—	938,27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964	3	1,309,609	9
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3.06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3.04		2.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096	(29,0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7,107)	(247,107)	-	-	-	-	(247,107)
	-	-	29,096	(276,203)	(247,107)	-	-	-	-	(247,107)
本期淨利	-	-	-	371,334	371,334	-	-	-	-	371,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949,000	-	938,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609	360,609	1,552	947,448	949,000	-	1,309,60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36	-	-	-	-	-	-	-	2,4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2,818	580,381	445,013	1,345,129	1,790,142	(23,229)	1,397,939	1,374,710	(31,863)	5,086,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61	(36,0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2,020)	(302,020)	-	-	-	-	(302,020)
	-	-	36,061	(338,081)	(302,020)	-	-	-	-	(302,020)
本期淨利	-	-	-	415,507	415,507	-	-	-	-	415,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12)	(4,712)	1,292	56,877	58,169	-	53,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795	410,795	1,292	56,877	58,169	-	468,96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78	-	-	-	-	-	-	-	2,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5,232	45,232	-	(45,232)	(45,232)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63,075	1,944,149	(21,937)	1,409,584	1,387,647	(31,863)	5,256,1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2,999	437,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523	485,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5)
利息費用	30,488	32,359
利息收入	(1,853)	(1,954)
股利收入	(34,877)	(23,7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0,222)	(85,3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566)	7,367
	340,493	413,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915)	38,026
存貨(增加)減少	(24,969)	7,6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257	(14,8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88)	46,0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5,473	(165,1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08	4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129)	12,8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85	60,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10)	(20,059)
	59,412	266,050
調整項目合計	399,905	679,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82,904	1,117,542
收取之股利	116,078	83,747
支付之利息	(30,488)	(32,359)
收取之利息	1,853	1,954
支付之所得稅	(86,070)	(15,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4,277	1,155,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00)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76)	(512,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25	12,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89)	5,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812)	(530,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98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6	4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0,358)	(225,309)
發放現金股利	(302,020)	(247,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942)	(512,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523	112,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475	26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998	377,4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

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

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物：31～56 年。

(2) 房屋附屬設備：1～27 年。

(3) 加油設備：1～21 年。

(4) 運輸設備：5～19 年。

(5) 雜項設備：1～21 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本公司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油品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汽車修理及運輸服務

本公司提供汽車修理及運輸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 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作為資產成本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

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亦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674	6,0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7,324	371,463
	\$513,998	377,475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3,977	658,78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22,741	157,748
	\$ 806,718	816,536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購入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隆)部份股份，持股比例增加為 19.75%，本公司經評估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除列科隆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76,774 千元，累積處分利

益計 45,232 千元，並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34,899	27,822
應收帳款	740,262	675,424
	775,161	703,246
減：備抵損失	(2,493)	(2,493)
	\$ 772,668	700,75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 520,683	445,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 251,985	255,59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26,878	735,679	%	%	—
帳齡 61~90 天	5,533	2,114	1%	1%	76
帳齡 91~120 天	2,488	—	5%	60%	124
帳齡 121~150 天	—	—	10%	60%	—
帳齡 151~180 天	—	—	10%	80%	—
帳齡 181~365 天	—	2,381	10%	90%	2,145
帳齡一年以上	—	88	100%	100%	88
	\$ 34,899	740,262			2,433

	109.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17,442	671,143	%	%	—
帳齡 61~90 天	7,821	111	1%	1%	79
帳齡 91~120 天	1,984	—	5%	60%	99
帳齡 121~150 天	575	—	10%	60%	57
帳齡 151~180 天	—	1,851	10%	80%	1,481
帳齡 181~365 天	—	2,231	10%	90%	513
帳齡一年以上	—	88	100%	100%	88
	\$ 27,822	675,424			2,31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493	2,49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39,035	41,292
減：備抵損失	(13,100)	(13,100)
	25,935	28,192
存出保證金—流動	2,415	—
	\$ 28,350	28,192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 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超級柴油	\$ 64,801	52,877
九二無鉛汽油	48,328	44,618
九五無鉛汽油	67,696	58,360
九八無鉛汽油	28,427	28,151
副產品及其他	335	612
	\$ 209,587	184,61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12,258,636 千元及 9,706,790 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存貨盤盈淨額產生之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 40,492 千元及 32,082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2,437,670	2,220,372
關聯企業	71,325	—
	\$ 2,508,995	2,220,372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原持有科隆公司部分普通股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本公司增加購入科隆公司部份股份，持股比例增加為

19.75%，本公司經評估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601
其他綜合（損）益	(10,329)
綜合損益總額	<u>\$ (7,728)</u>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加油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8,967	810,856	152,190	2,022,782	501,787	—	5,496,582
增 添	—	71,680	3,312	51,581	47,288	13,296	187,157
處 分	—	(224)	—	(86,218)	(118,889)	—	(205,331)
本期轉入(出)	(2,426)	18,983	—	—	—	615	17,17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6,541</u>	<u>901,295</u>	<u>155,502</u>	<u>1,988,145</u>	<u>430,186</u>	<u>13,911</u>	<u>5,495,580</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3,346	732,247	135,032	1,935,933	446,216	—	5,102,774
增 添	155,621	103,008	17,298	155,781	67,173	—	498,881
處 分	—	(24,399)	(140)	(68,932)	(11,602)	—	(105,073)
本期轉入(出)	—	—	—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8,967</u>	<u>810,856</u>	<u>152,190</u>	<u>2,022,782</u>	<u>501,787</u>	<u>—</u>	<u>5,496,582</u>
折 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35,278	98,318	1,059,219	297,538	—	1,790,353
本年度折舊	—	33,405	13,042	155,953	44,675	—	247,075
處 分	—	(48)	—	(77,628)	(41,913)	—	(119,58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68,635</u>	<u>111,360</u>	<u>1,137,544</u>	<u>300,300</u>	<u>—</u>	<u>1,917,839</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3,810	83,802	961,967	256,767	—	1,626,346
本年度折舊	—	28,747	14,656	156,355	49,682	—	249,440
處 分	—	(17,279)	(140)	(59,103)	(8,911)	—	(85,43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35,278</u>	<u>98,318</u>	<u>1,059,219</u>	<u>297,538</u>	<u>—</u>	<u>1,790,353</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2,006,541</u>	<u>532,660</u>	<u>44,142</u>	<u>850,601</u>	<u>129,886</u>	<u>13,911</u>	<u>3,577,741</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1,853,346</u>	<u>408,437</u>	<u>51,230</u>	<u>973,966</u>	<u>189,449</u>	<u>—</u>	<u>3,476,428</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2,008,967</u>	<u>475,578</u>	<u>53,872</u>	<u>963,563</u>	<u>204,249</u>	<u>—</u>	<u>3,706,229</u>

1. 本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取得農地，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前任董事長鄭文明先生（交易時之董事長）及其他自然人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土地，土地帳面價值為 939,227 千元；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上述部分土地經地目變更後已完成過戶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董事長鄭人豪先生、前任董事長鄭文明先生（交易時之董事長）及其他自然人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土地，土地帳面價值為 228,581 千元。本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雙方協議書確認本公司對上

述農地之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關係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價款總計 169,189 千元（不含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過戶完成，請詳附註七（二）4.（1）之說明。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955	1,279,117	14,281	1,746,353
增 添	82,162	102,765	—	184,927
減 少	(270,709)	(3,065)	—	(273,77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408	1,378,817	14,281	1,657,506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780	1,057,744	14,281	1,478,805
增 添	46,175	224,276	—	270,451
減 少	—	(2,903)	—	(2,90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955	1,279,117	14,281	1,746,353
折 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09	335,697	3,885	441,091
本年度折舊	52,662	181,132	2,654	236,448
減 少	(84,928)	(2,964)	—	(87,89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243	513,865	6,539	589,647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71	161,767	1,231	207,569
本年度折舊	56,938	176,084	2,654	235,676
減 少	—	(2,154)	—	(2,15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09	335,697	3,885	441,091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95,165	864,952	7,742	1,067,859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362,209	895,977	13,050	1,271,23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51,446	943,420	10,396	1,305,262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加油站、停車場及貨櫃場租約，使用權資產減少係解除與正隆位於台中市清水區之租賃合約。

(九)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短期借款	\$ —	—
未使用額度	\$ 515,000	695,000
利率區間	%	%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 長期借款

	幣別	到期年度	110.12.31	109.12.31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四年	\$ 1,274,700	1,174,7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047,651	150,000
			\$ 227,049	1,024,700
未使用額度			\$ 254,300	324,300
利率區間			0.97%~1.3%	0.97%~1.45%

1. 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 200,000 千元及 949,000 千元；償還（含提前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100,000 千元及 989,300 千元。

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1.1.1~111.12.31	\$ 1,047,651
112.1.1~112.12.31	154,015
113.1.1~113.12.31	54,666
114.1.1~114.12.31	18,368
	\$ 1,274,700

3.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06,661	231,817
非流動	\$ 885,136	1,094,69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453	18,06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754	13,169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401)	(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	(80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3,565	255,735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短期承租之堆高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7,658)	(305,2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473	209,165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00,185)	(96,10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171,756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270)	(306,9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920	27,605
轉調人員退休金	(1,301)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04)	(7,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8,303)	(18,313)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7,658)	(305,27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9,165	204,18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97	2,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413	4,90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518	22,7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2,920)	(24,64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473	209,165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29	4,623
利息成本	1,875	2,997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297)	(2,003)
	<u>\$ 4,407</u>	<u>5,617</u>
營業成本	\$ 2,318	2,643
管理費用	2,089	2,974
	<u>\$ 4,407</u>	<u>5,617</u>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56,557)	(143,151)
本期認列	(5,890)	(13,406)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62,447)</u>	<u>(156,557)</u>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732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93 年。

(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5,964)	6,182
未來薪資增加	6,074	(5,887)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7,360)	7,648
未來薪資增加	7,499	(7,2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9,276 千元及 47,533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947	71,406
土地增值稅	2,42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7	(4,367)
	<u>66,470</u>	<u>67,03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26	(2,957)
前期高低估	(204)	2,490
	<u>1,022</u>	<u>(467)</u>
所得稅費用	<u>\$ 67,492</u>	<u>66,572</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78)	(2,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13	20,0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053)	18,061
	<u>\$ (7,418)</u>	<u>35,41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23</u>	<u>388</u>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482,999	437,90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6,600	87,58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淨額	(26,629)	(17,606)
免稅所得	(6,975)	(4,800)
土地增值稅	2,426	—
前期低(高)估	(107)	(1,877)
不可扣抵之費用及其他	2,177	3,274
	\$ 67,492	66,57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16	11,222	10,964	38,002
(借記) / 貸記損益	(362)	—	(2,135)	(2,497)
(借記) /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78	(323)	—	85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32	10,899	8,829	36,360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7	11,610	10,137	38,894
(借記) / 貸記損益	(4,012)	—	827	(3,185)
(借記) /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681	(388)	—	2,29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816	11,222	10,964	38,002

	確定福利 計 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44	18,061	59,610	4,580	113,495
借記 / (貸記) 損益	—	—	(585)	(890)	(1,475)
借記 / (貸記) 其他綜合損益	3,813	(10,053)	—	—	(6,24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57	8,008	59,025	3,690	105,780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08	—	60,147	7,695	79,050
借記 / (貸記) 損益	—	—	(537)	(3,115)	(3,652)
借記 / (貸記) 其他綜合損益	20,036	18,061	—	—	38,09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244	18,061	59,610	4,580	113,49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372,818 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20,206	520,206
庫藏股票交易	61,912	58,934
其他	1,241	1,241
	\$ 583,359	580,38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保留盈餘－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	<u>302,020</u>	1.8	<u>247,1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2.5	<u>343,204</u>

4. 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之股數及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山隆投資	<u>1,353</u>	<u>\$ 31,863</u>	<u>1,353</u>	<u>31,863</u>
公允價值		<u>\$ 49,401</u>		<u>43,514</u>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獲配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 2,978 千元及 2,436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15,507	371,3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928	135,9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2.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415,507	371,3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928	135,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07	5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6,635	136,4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72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 部 門	所有其他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649,042	13,155,382	433,331	17,237,755

	109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 部 門	所有其他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595,373	10,534,961	946,550	15,076,884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75,161	703,246	741,272
減：備抵損失	(2,493)	(2,493)	(2,493)
	\$ 772,668	700,753	738,779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594	13,286	12,82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00 千元及 15,000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重要客戶中，某造紙工業廠商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0,633 千元及 252,845 千元。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13,100	13,100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 年以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9,850	(1,449,850)	(1,449,850)	—	—
其他應付款	420,053	(420,053)	(420,053)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091,797	(1,143,075)	(220,008)	(189,110)	(733,957)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4,700	(1,290,233)	(1,057,512)	(157,084)	(75,637)
存入保證金	17,112	(17,112)	—	—	(17,112)
	\$ 4,253,512	(4,320,323)	(3,147,423)	(346,194)	(826,70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14,377	(1,314,377)	(1,314,377)	—	—
其他應付款	394,695	(394,695)	(394,695)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326,511	(1,391,845)	(248,215)	(228,108)	(915,522)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4,700	(1,200,915)	(162,480)	(906,154)	(132,281)
存入保證金	15,676	(15,676)	—	—	(15,676)
	\$ 4,225,959	(4,317,508)	(2,119,767)	(1,134,262)	(1,063,47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未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503,014	363,080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58 千元及 908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及權益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價格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 5%	\$ 40,336	—	40,827	—
下跌 5%	\$ (40,336)	—	(40,827)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3,977	683,977	—	—	683,97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22,741	—	—	122,741	122,741
小計	<u>806,7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99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0,68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251,9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含存出保證金—流動）	28,35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50	—	—	—	—
小計	<u>1,517,166</u>				
	<u>\$ 2,323,8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9,850	—	—	—	—
其他應付款	420,053	—	—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091,79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4,700	—	—	—	—
存入保證金	17,112	—	—	—	—
	<u>\$ 4,253,512</u>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8,788	658,788	—	—	658,78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57,748	—	—	157,748	157,748
小計	816,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47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5,16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255,5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28,19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76	—	—	—	—
小計	1,296,596				
	\$ 2,113,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14,377	—	—	—	—
其他應付款	394,695	—	—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326,51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4,700	—	—	—	—
存入保證金	15,676	—	—	—	—
	\$ 4,225,959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

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者，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57,74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95
購買	7,672
處分	(76,77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22,741</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02,80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94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57,74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036	54,941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 及 109.12.31 分別為 30%~35% 及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價淨值比 (110.12.31 及 109.12.31 分別為 0.91~1.6 及 1.13~2.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2,061	(2,097)
〃	市價／淨值比	5%	\$ 1,964	(1,99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2,837	(2,786)
〃	市價／淨值比	5%	\$ 12,961	(12,87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於次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保證金。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150,000 千元及 0 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透過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計	\$ 4,537,919	4,539,860
資產總計	9,794,029	9,626,048
負債比例	46%	4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一）。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租賃給付</u> <u>之變動</u>	<u>110.12.31</u>
長期借款	\$ 1,174,700	100,000	—	1,274,700
存入保證金	15,676	1,436	—	17,112
租賃負債	1,326,511	(230,358)	(4,356)	1,091,7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16,887</u>	<u>(128,922)</u>	<u>(4,356)</u>	<u>2,383,609</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租賃給付</u> <u>之變動</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1,215,000	(40,300)	—	1,174,700
存入保證金	15,201	475	—	15,676
租賃負債	1,282,127	(225,309)	269,693	1,326,5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12,328</u>	<u>(265,134)</u>	<u>269,693</u>	<u>2,516,8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同一人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投資）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山隆船務報關）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汽車）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Shang 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Shang Loong International)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Long Yun)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山通）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Shan Loong Logistics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83,344	1,402,439
子公司	15,697	11,376
關聯企業	78	—
	\$ 1,499,119	1,413,815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正隆	\$ 250,020	252,332
〃	其他關係人	656	513
〃	子公司	1,294	2,748
〃	關聯企業	15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296	425
〃	子公司－山隆汽車	101	8,394
〃	子公司	94	29
		\$ 252,476	264,441

3. 與關係人成本及費用支出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0,553	46,275
〃	子公司－山隆汽車	127,864	6,956
〃	子公司	5,255	4,323
〃	關聯企業	2,245	—
		\$ 175,917	57,554

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正隆簽訂合約，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計 169,189 千元（未稅）。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且該款項業已付訖。

(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運輸設備及委託關係人施作租賃土地之土木工程，總價款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總價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868	8,932
子公司－山隆汽車	34,605	440
關聯企業	18,969	—
	\$ 68,442	9,372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取得資產及成本及費用支出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08	2,121
〃	子公司	649	26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618	1,238
〃	子公司	17,981	7,766
〃	關聯企業	3,421	—
		\$ 25,677	11,393

6. 處分運輸設備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運輸設備之處分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處分價款		其他應收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1,262	994	—	—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之處分損失分別為 483 千元及 50 千元。

7. 租賃

(1) 承租資產

本公司向正隆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數份租賃合約，其相關明細如下：

	租賃負債餘額		利息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正隆	\$ 50,424	274,504	2,586	4,042

(2) 出租資產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其他應收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3,000	3,000	—	—
子公司	1,103	—	—	—
	\$ 4,103	3,000	—	—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150,000 千元及 0 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541	37,509
退職後福利	442	652
	\$ 42,983	38,1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90,562	90,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	17,532	20,026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71,414	65,859
		\$ 179,508	176,4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加油站工程款及辦公室裝修工程款分別為 2,671 千元及 18,394 千元。

(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油及運輸等交易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為 2,005,000 千元及 1,755,00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2,086	718,151	1,120,237	392,787	719,439	
勞健保費用		36,544	71,959	108,503	33,913	66,456	
退休金費用		20,918	32,765	53,683	20,153	32,997	
董事酬金		—	17,280	17,280	—	18,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9	22,320	22,529	253	21,913	
折舊費用		217,114	266,409	483,523	230,539	254,57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1,740	1,77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53	72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6	62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87%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開發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等，變動薪資視公司獲利及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制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
2.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山隆汽車	註2	2,628,055	150,000	150,000	-	-	2.85%	5,256,110	Y	-	-

註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為限。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正隆（股）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6	683,977	1.75%	683,977		
	正太科技（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同一人	''	3,644	72,734	19.29%	72,734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600	29,214	4.62%	29,214	
	''	昕隆生活事業（股）公司股票	-	''	350	2,317	5.83%	2,317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323	5,379	10.78%	5,379	
	''	山發（股）公司股票	-	''	270	13,097	0.87%	13,097	
山隆投資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9	1,123,200	2.87%	1,123,200		
	''	山隆通運（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1,353	49,401	0.99%	49,401	註1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200	58,362	9.23%	58,362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29	476	0.95%	476	
山隆船務報關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5	252,572	0.65%	252,572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	3,349	204,805	5.00%	204,80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運費及油品收入	(1,476,881)	(8.6)%	20-8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50,020	32.36%	
山隆汽車	本公司	母公司	汽車銷售及維修收入	(162,469)	(29.71)%	25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7,442	62.06%	
山隆船務報關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報關收入	(101,649)	(10.57)%	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6,168	11.15%	
山隆船務報關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報關收入	(168,000)	(17.47)%	25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553	5.90%	
Shan Loong Logistics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運輸收入	(118,969)	(47.75)%	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7,297	56.0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250,020	5.88	—		應收帳款 242,146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本期期末(註1)	資金額去年年底(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山隆投資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1,200,089	57,057	54,079	子公司
"	山隆船務報關	基隆市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31,000	131,000	13,100	100.00%	410,023	60,933	60,933	"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78,101 (USD10,047千元)	278,101 (USD10,047千元)	10,047	100.00%	611,081	(2,924)	(2,924)	"
"	山隆汽車	新北市	汽車維修及銷售	200,000	36,000	20,000	100.00%	216,477	19,384	15,533	"
"	科隆工業	新北市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8,655	—	2,014	19.75%	71,325	13,174	2,601	"
								2,508,995		130,222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2,725 (USD821千元)	22,725 (USD821千元)	821	100.00%	231,173	1,938	已由其母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	"	28,234 (USD1,020千元)	28,234 (USD1,020千元)	1,020	100.00%	48,427	8,029	"	"
Long De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越南	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	28,234 (USD1,020千元)	28,234 (USD1,020千元)	—	51.00%	48,451	15,742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6)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註5)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上海中隆)	瓦楞芯紙、裱面牛皮紙板	(註8)	註1	160,046 (USD5,782千元)	-	-	160,046 (USD5,782千元)	-	-	-	-	-
上海山通	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	21,720 (RMB5,000千元) (註7)	註1	40,721 (USD812千元及RMB4,200千元)	-	-	40,721 (USD812千元及RMB4,200千元)	60.00%	3,348	2,009	231,183	-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容器	276,800 (USD10,000千元)	註1	30,863 (USD1,115千元)	-	-	30,863 (USD1,115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858,080 (USD31,000千元)	註1	23,500 (USD849千元)	-	-	23,500 (USD849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353,750 (USD12,780千元)	註1	17,660 (USD638千元)	-	-	17,660 (USD638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及紙製品	(註8)	註1	4,152 (USD150千元)	-	-	4,152 (USD150千元)	-	-	-	-	-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註8)	註	13,868 (USD501千元)	-	-	13,868 (USD501千元)	-	-	-	-	-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512,080 (USD18,500千元)	註1	4,844 (USD175千元)	-	-	4,844 (USD175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盒、紙棧板、紙塑產品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373,680 (USD13,500千元)	註1	4,678 (USD169千元)	-	-	4,678 (USD169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製品	111,993 (USD4,046千元)	註1	3,460 (USD125千元)	-	-	3,460 (USD125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河南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製品	276,523 (USD9,990千元)	註1	11,598 (USD419千元)	-	-	11,598 (USD419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5,390 (USD10,735千元及RMB4,200千元)	315,390 (USD10,735千元及RMB4,200千元)	3,153,66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3：上海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餘被投資公司係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未認列損益。

註4：係透過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5：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6：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7：上海山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 RMB32,000 千元，ShanLoong International 收到減資款 RMB19,200 千元，已向投審會申請核備，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註8：係透過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出售，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10	9.24%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8,602,899	6.26%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8,367,944	6.09%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67,370	2,288,526	578,844	2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9,511	3,725,365	(115,854)	(3.11)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6,316	4,029,108	(152,792)	(3.79)
資產總額		10,353,197	10,042,999	310,198	3.09
流動負債		3,494,290	2,356,421	1,137,869	48.29
非流動負債		1,402,124	2,410,834	(1,008,710)	41.84
負債總額		4,896,414	4,767,255	129,159	2.71
股本		1,372,818	1,372,818	0	0
資本公積		583,359	580,381	2,978	0.51
保留盈餘		1,944,149	1,790,142	154,007	8.60
其他權益		1,387,647	1,374,710	12,937	0.94
庫藏股票		(31,863)	(31,863)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56,110	5,086,188	169,922	3.34
非控制權益		200,673	189,556	11,117	5.86
權益總額		5,456,783	5,275,744	181,039	3.4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一）流動資產增加：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二）流動負債增加：係本期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三）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812,163	15,955,500	2,856,663	17.90
營業成本	17,026,406	14,211,824	2,814,582	19.82
營業毛利	1,785,757	1,743,676	42,081	2.41
營業費用	1,410,146	1,356,527	53,619	3.95
營業淨利	375,611	387,149	(11,538)	(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456	75,992	62,464	82.80
稅前淨利	514,067	463,141	50,926	11.00
所得稅費用	89,507	83,252	6,255	7.51
本期淨利	424,560	379,889	44,671	11.76
其他綜合損益	55,521	939,019	(883,498)	(9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0,081	1,318,908	(838,827)	(63.60)
（若增減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者，加以分析說明） （一）營業外收入支出增加：係本期股利收入增加。 （二）其他綜合損益增減少：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三）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37.94%	53.25%	(1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57%	84.50%	17.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82%	17.71%	2.11%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3,141	800,000	700,000	663,14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發展方向，銷售及獲利穩定，預期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 (2) 投資活動：預計增加固定資產投資，發放現金股利等各項活動所需。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其他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且與往來銀行均維持良好關係，公司財務健全、債信優良，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以國內運輸及油品銷售為主，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然總管理處財務部對於匯率走勢亦隨時掌握市場資訊，於必要時得採取具體因應方法，避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為國內運輸及油品銷售，尚未因通貨膨脹情形造成成本與損益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皆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所從事的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在執行時除謹慎評估、並遵循金管會的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持續環保車隊建立，預計增購 20 部曳引車及 10 部貨車。
2. 自助加油機設備購置。
3. 建置物流系統升級派車系統。

述計劃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4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展望未來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研議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的需求。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運輸及加油站等服務業務，對於產業的競爭力主要取決於運輸設備、供油油品品質及操作人員的熟稔度與服務態度的好壞，故最近一年度並沒有因重大技術的改變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珍惜資源、保護環境、符合法規的政策處事，努力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有效降低及消除環保議題對公司的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油品供應商為中油及台塑國內二大油品大廠，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之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國內眾多公司行號，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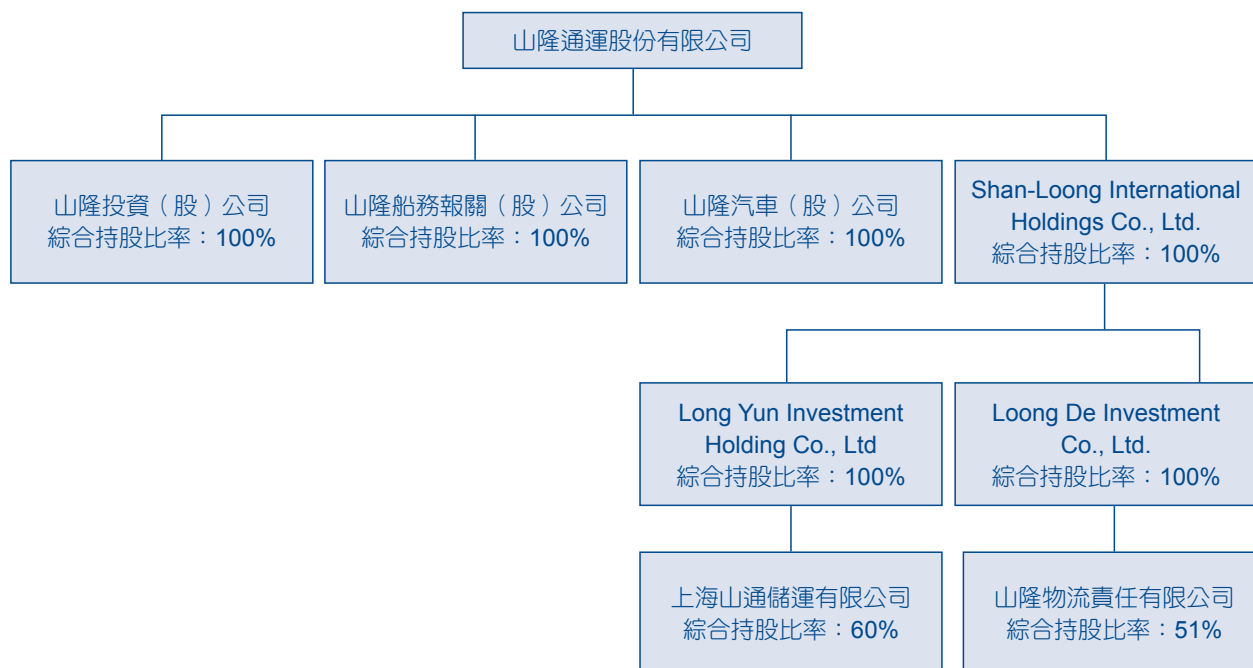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12.0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2 號 1 樓	新台幣 4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山隆船務報關(股)公司	86.11.2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57 號 3 樓	新台幣 131,000	1. 報關業。 2. 海運承攬運送業。
山隆汽車(股)公司	109.09.02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2 號 1 樓	36,000	汽車修理、批發、 零售業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91.06.05	P.O.BC3321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047	一般投資業務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91.09.03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821	一般投資業務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96.04.13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1,020	一般投資業務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93.03.19	上海市浦東南路 2250 號 2 幢 2 層 B210 室	人民幣 5,000	運輸業務
山隆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107.06.05	胡志明市守德郡平壽坊鴻德街 9 號	美金 2,000	運輸業務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和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山隆投資(股)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鄭人豪		
	董事	代表人：王楨德		
	董事	代表人：張偉良		
	董事	代表人：姚佑承		
	董事	代表人：陳依利		
	監察人	代表人：蕭煒騰		
山隆船務報關(股)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3,1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鄭人豪		
	董事	代表人：徐敏鵬		
	董事	代表人：王建欣		
	董事	代表人：謝明泉		
	董事	代表人：陳以諾		
	監察人	代表人：林永瀧		
山隆汽車(股)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鄭人豪		
	董事	代表人：吳昆霖		
	董事	代表人：謝明泉		
	董事	代表人：張三友		
	董事	代表人：何駿逸		
	監察人	代表人：陳宜欣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董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人豪	出資額 USD1,005 萬	100%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董事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代表人：鄭人豪	出資額 USD82 萬	100%
Loong De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代表人：鄭人豪	出資額 USD102 萬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和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出資額人民幣 500 萬	60%
	董事	代表人：鄭人豪、俞蘭輝		
	董事	鄭文明、熊輝、周華		
山隆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Loong De Investment C.,Ltd	出資額美金 102 萬	51%
	董事	代表人：鄭人豪、俞蘭輝、鄭根培		
	董事	代表人：PHAM THI TUYETLOUNG KIEN GIANG T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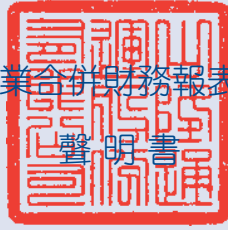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山隆投資(股)公司	400,000	1,298,676	49,186	1,249,490	—	(3,203)	57,057	NA
山隆船務報關(股)公司	131,000	573,208	163,185	410,023	961,876	59,041	60,933	NA
山隆汽車(股)公司	200,000	335,969	115,641	220,328	546,877	23,784	19,384	NA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302,822	611,081	—	611,081	—	(10,021)	(2,924)	NA
Long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12,370	231,231	58	231,173	—	(78)	1,938	NA
LoongDe Investment Co.,Ltd.	30,643	48,500	74	48,426	—	—	8,029	NA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35,514	394,224	8,919	385,305	8	(2,676)	3,348	NA
山隆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60,810	152,010	57,008	95,001	249,155	17,541	15,742	NA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人豪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SQAS運輸安全品質認證書



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合格證書



股票上市公司，山隆品質值得信賴！

通過：ISO 9001、14001、45001、SQAS、AEO標準驗證。

營業項目：貨櫃運輸、散裝貨運、倉儲物流、加油站、油品運輸、環境檢測、船務報關、汽車修理、車輛代檢、車輛銷售、貨櫃集散中心。



貨櫃運輸：全省八個營運據點，自行車輛約400輛各式板架1300輛及龐大契約車隊服務。



散裝貨運：配備各式平板板架及斗車。



倉儲物流：全省重要據點擁有物流倉庫中心，提供客戶產品存放管理。



環整處：以加油站設施檢測，測漏管、氣油比、度量衡與氣漏測試等，公正專業技術服務客戶。



加油站：採中油、台塑優質油品，全省各據點除提供汽柴油銷售、大宗加油簽帳、專業洗車外，並設全自助加油服務。



船務報關：提供進口、出口貨物承攬運送，報關業務。



汽車銷售：分布全台服務據點，銷售歐洲知名品牌商用車，提供省油、環保的運輸工具，並設有汽車保養修護廠為您愛車作優質服務。



危險物品承運：提供化學槽櫃及各種危險物品運輸服務，通過歐洲運輸安全品質評鑑（化學儲運）SQAS認證。



油品運輸：承運中油及台塑油品業務。



Sanlong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TWAEO



善人善